

本公司業務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之烘焙產品連鎖經營商。根據Euromonitor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益及零售門店數目計，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中國銷售烘焙產品的最大零售連鎖店之一。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起開始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為最早進入中國市場之外商投資烘焙企業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龐大之多渠道零售網絡（包括22個城市合共898間零售門店）提供一系列烘焙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長江三角洲地區之黃金地段及主要城市進行營運，分別包括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之513間、232間及153間零售門店。本公司重點發展店舖業務之長江三角洲地區乃中國最繁榮、發展最快及最為西化之地區之一，該地區對烘焙產品之需求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增設了113間及127間零售門店。於二零一零年，除在當年上海世博園開設20間零售門店外，本公司亦於其營運所在省份增設55間零售門店。由於長江三角洲地區不斷增長之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新增80間零售門店。

此外，本公司已成功形成店舖類型各異之多渠道零售網絡，旨在吸引不同類型消費者。本公司之多渠道零售網絡主要由好鄰居店、地鐵店及旗艦店構成，每類店舖均針對不同之顧客群體，以全面覆蓋消費群體。例如，好鄰居店為本公司最重要之零售形式，主要位於人口稠密之居民區，擁有由家庭消費者構成之穩定客源。本公司亦經營地鐵店，針對需要小吃或快餐之白領人士。本公司策略性地將其旗艦店設於品牌眾多的區域，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出新產品。本公司認為，將該等店舖類型與本公司之策略性店舖選址相結合可提升本公司之市場滲透力度。本公司所有店舖均為直營，以便有效控制及提升經營效益。本公司亦通過其網店銷售產品，且正計劃尋求與大型超市及連鎖便利店進行合作，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之銷售渠道。

本公司所售產品品種繁多而新穎，包括逾2,200種麵包、蛋糕、月餅、點心及若干其他產品，且本公司強大之產品線每月推出新品。除了推出新品種烘焙產品外，本公司亦持續專注於研發，此舉令本公司可推出新配料成份，例如GABA。本公司擬繼續注重研發以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營養優勢，使本公司品牌不愧於將「健康生活帶回家」的稱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克莉絲汀」品牌乃因品質優異及安全可靠而廣受推崇，該品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上海市著名商標」稱號。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擁有可隨時擴容及一體化之基礎設施，以支持本公司豐富之產品線及龐大之零售網絡。本公司之產品主要在其中央烘焙工廠生產，此舉保證了產品之規格、嚴格之安全管控及品質之一致性。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長江三角洲地區之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南京及杭州）擁有五間中央烘焙工廠。各間烘焙工廠透過本公司之物流網絡向其臨近零售門店提供支援，利用內部配送能力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確保最高送貨效率及盈利能力。本公司之中央處理模式極大地減少對現場烘焙之需要，並令本公司業務可隨時擴容。

本公司不斷擴大之產品供應及零售網絡使其於往績期間之收益增加。本公司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00,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50,1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84,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其中47.5%、53.4%及52.3%分別來自兌換本公司提貨券銷售。本公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894,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986,500,000元，其中約53.2%來自兌換本公司提貨券銷售。本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10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5,7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8,300,000元。本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70,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人民幣80,000,000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按產品劃分之收益，並以絕對金額及佔本公司總收益之百分比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麵包及蛋糕.....	702.9	70.2%	715.4	68.1%	889.3	69.2%	643.6	65.2%
月餅.....	175.4	17.5%	203.2	19.4%	181.0	14.1%	182.5	18.5%
點心.....	105.7	10.6%	91.3	8.7%	155.4	12.1%	118.5	12.0%
其他 ⁽¹⁾	16.7	1.7%	40.2	3.8%	58.8	4.6%	41.9	4.3%
合計.....	<u>1,000.7</u>	<u>100.0%</u>	<u>1,050.1</u>	<u>100.0%</u>	<u>1,284.5</u>	<u>100.0%</u>	<u>986.5</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大豆胚芽乳、冰淇淋、巧克力、果醬、蒟蒻果凍、比薩餅及其他小吃。

本公司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按店舖類型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好鄰居店	973.9	97.3%	1,035.0	98.6%	1,249.0	97.2%	938.5	95.1%
地鐵店	17.4	1.8%	12.8	1.2%	19.9	1.6%	17.4	1.8%
旗艦店	9.4	0.9%	2.3	0.2%	15.6	1.2%	17.9	1.8%
歐式鮮焙店	—	—	—	—	—	—	12.7	1.3%
合計	<u>1,000.7</u>	<u>100.0%</u>	<u>1,050.1</u>	<u>100.0%</u>	<u>1,284.5</u>	<u>100.0%</u>	<u>986.5</u>	<u>100.0%</u>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本公司成功佔有本行業市場領先地位，亦令本公司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在中國快速增長之烘焙產品市場中佔據市場領先地位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之烘焙產品連鎖經營商。根據Euromonitor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益及零售門店數目計，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中國銷售烘焙產品的最大零售連鎖店之一。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起開始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為最早進入中國市場之外商投資烘焙企業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龐大之多渠道零售網絡（包括22個城市合共898間零售門店）提供一系列烘焙產品。

根據Euromonitor之資料，中國烘焙行業近年來一直保持快速增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烘焙產品銷售額按12.3%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末，中國烘焙產品市場總銷售額已達到人民幣97,000,000,000元，但就人均水平而言，仍相對遜於美國、日本或韓國等發達國家。由於中國城市收入不斷增加，中國消費者接受程度提高，以及推出新型烘焙產品，Euromonitor預測中國烘焙行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市場規模將繼續以13.6%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根據Euromonitor之資料，預計中國烘焙產品之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會達到約人民幣140,300,000,000元。

本公司相信憑藉其當前的市場領導地位及較高擴充性基礎設施，本公司已準備好充分利用中國烘焙行業的預期增長。此外，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起進入中國烘焙產品市場並樹立自己的品牌，為本公司提供了充分利用中國快速發展的烘焙產品市場快速增長的巨大優勢。本公司認為其亦能夠通過整合中央烘焙工廠的基礎設施，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從而為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設立進入門檻。

本公司業務

覆蓋中國高增長及高需求地區黃金地段之多渠道零售網絡

長江三角洲地區乃本公司重點發展店舖業務之地區，該地區是中國最繁榮、發展最快及最為西化之地區之一，該地區對烘焙產品之需求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增設了132間及163間零售門店。於二零一零年，除在當年上海世博園開設20間零售門店外，本公司亦於其營運所在省份開設96間零售門店。由於長江三角洲地區不斷增長之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開設124間零售門店。此外，由於各種業務及商業原因（例如租約屆滿或對本公司零售門店的表現評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本公司決定分別關閉19、36、41及44間零售門店。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擁有636、763、818及898間零售門店。

本公司之零售網絡覆蓋長江三角洲地區（中國人口最密集及最富裕地區之一），且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位於城鎮地區，包括上海、南京及杭州在內的主要城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在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之22個城市營運513間、232間及153間零售門店。本公司相信，該地區消費者樂於接受西方飲食文化，因此對烘焙產品之需求相應超過中國其他地區。根據Euromonitor之資料，長江三角洲地區烘焙產品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保持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8.1%。隨著長江三角洲地區經濟高速發展及消費能力不斷提高，由於若干二、三線城市（例如昆山、太倉及嘉興）對於優質食品之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亦成功將其業務擴展至該等城市。

本公司已成功形成店舖類型各異之多渠道零售網絡，旨在吸引不同類型消費者。例如，本公司的多渠道零售網絡主要由好鄰居店、地鐵店及旗艦店構成，每類店舖針對不同的顧客群體以全面覆蓋消費群體。本公司之好鄰居店為本公司帶來絕大部份收益，主要位於人口稠密之居民區，擁有由家庭消費者構成之穩定客源。本公司地鐵店位於地鐵站內或附近，針對需要小吃或快餐的白領人士。最後一項，本公司策略性地將其旗艦店設於品牌眾多的區域，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出新產品。本公司所有零售門店均為直營，以便向本公司顧客提供一致之顧客體驗、嚴格之食品安全標準及優質之產品。此外，本公司亦發展網上銷售，結合本公司強大之物流配送能力，服務更大規模之消費者市場。

本公司相信其龐大之零售網絡、強大之物流支持、策略性之零售門店選址及類型各異之店舖將令任何對手均難以複製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競爭，並為新競爭對手設立進入門檻。本公司亦認為，以顧客流量較大之店舖為重點設立之廣泛及策略性分銷網絡，不僅有助於增加本公司的收益及吸引新顧客，亦能夠令本公司提升其在中國之品牌知名度和價值，從而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擴張。

本公司業務

強大之品牌知名度及安全、健康及優質之產品聲譽

本公司相信，作為中國安全、健康及優質烘焙產品之主要供應商，本公司已樹立卓著之聲譽。本公司擁有一套嚴格之質量控制體系並視食品安全為第一要務。本公司質量控制程序覆蓋其全部生產過程，包括從甄選供應商、採購物料、中央烘焙工廠進行生產、運輸本公司產品及於本公司零售門店銷售。所有過期產品均退回本公司中央烘焙工廠銷毀，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之安全及質量。本公司質量控制體系獲政府認證支持。本公司的吉元德及龍吳中央烘焙工廠已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得ISO/DIS 22000認證。本公司亦應用原料控制系統，所有送達本公司生產設施的物料在進入本公司生產工序前均會進行取樣測試。

本公司在質量及安全方面之聲譽使本公司有幸能參與多項盛事，包括須獲政府批准的活動。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成為第十三屆世界夏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食品供應商之一。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成為上海世博會烘焙產品指定供應商，並於二零一零年在世博園開設20間零售門店。受益於世博會期間之高客流量，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獲進一步提升。

本公司之聲譽及品牌價值亦得到第三方組織之認可並廣受消費者肯定。例如，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本公司「克莉絲汀」品牌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政府下屬負責市場監督及行政執法之政府機構）授予「上海市著名商標」稱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獲上海市食品協會授予「優秀企業」稱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被中國商業周報評為「中國社會責任企業」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由參與食品行業之企業、組織及其他協會建立的全國性獨立非牟利組織）評定本公司「克莉絲汀」品牌為「二零零七年中國烘焙最具競爭力十大品牌」之一。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以提供優質及安全食品著稱之強大品牌聲譽將有利於本公司享有品牌價格溢價及提高顧客忠誠度，從而不斷發展壯大及領導市場，並吸引零售顧客以外的眾多企業客戶。

高度標準化、可隨時擴容與一體化之基礎設施平台為未來業務拓展提供強大支援

本公司已建立標準化及可隨時擴容之基礎設施平台，為的是在保護及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的同時，又可實現高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建立五間中央烘焙工廠，為本公司所有零售門店提供烘焙產品。該等中央處理及自動化生產平台可確保嚴格之質量控制及統一標準，從而保護本公司提供優質安全食品之品牌聲譽，同時有效節約成本。本公司集中採購主要物料，以利用本公司的規模經濟及最大限度增強與供貨商的議價能力。該集中採購體系使本公司可以

本公司業務

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高品質的物料。本公司亦擁有一流的運輸及物流能力，保證將本公司之烘焙產品及時交付予本公司之零售門店，並確保產品新鮮可口。本公司主要利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本公司店舖送貨，當前從本公司工廠至本公司門店之送貨路徑約為200公里。此外，本公司現時擁有由43輛貨車組成的車隊，並擁有自置送貨系統為其上海零售門店服務，這可使本公司於短時間內交付產品。

本公司的中央工廠生產能力連同其強大的物流能力，亦使得本公司可迅速擴張至新店區域，而毋須在零售地點設立單獨生產工廠，如設立工廠，費用會較高且耗費時間。由於擁有高度標準化之基礎設施平台支援，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增設了113間及127間零售門店。於二零一零年，除在當年上海世博園開設20間零售門店外，本公司亦於其營運所在省份增設55間零售門店。由於長江三角洲地區需求不斷增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增設80間零售門店。此外，本公司之標準化實踐制度將確保本公司在拓展新市場時可快速便捷地複製成功模式。

提供豐富且創新的產品以滿足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

提供各種創新產品是本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因為該等產品能夠令本公司滿足不同顧客口味，並使本公司產品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產品。本公司的往績記錄證明，持續推出的各種新產品均贏得了顧客的廣泛接納，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獲獎產品「年輪」及「蟹派」。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先後推出超過2,200款烘焙產品，而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平均每月推出約七款新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供應約1,333款麵包及蛋糕、約29款月餅及約194款點心以及一系列其他產品。每間零售門店通常每天提供100款以上的不同產品。本公司的創新產品亦令本公司緊跟新興趨勢（例如提供更為健康的選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分別開始生產含有小麥胚芽及蒟蒻（一種用於產生麵粉及果凍之澱粉玉米）之麵包及月餅。根據上海市營養食品監督檢驗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佈之檢測報告，本公司月餅所含纖維較傳統烘焙產品為多。此外，本公司在產品中加入GABA等新營養成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二零零九年第十二號令，本公司GABA物料已獲中國衛生部正式認可為新資源食品目錄項下的六種產品之一。本公司在其精選產品中使用大豆胚芽乳，以增強營養成份及口感。本公司計劃通過多種方式，包括聘請美國或日本之知名烘焙企業提供顧問服務，來提升本公司之研發與技術實力。

本公司持續開發豐富且創新的產品能夠令本公司滿足更多顧客的需求，並緊隨業內的新興趨勢，從而使本公司的產品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產品。

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業內擁有豐富之營運及行業經驗。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於烘焙及零售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包括自一九九九年起領導本公司。在羅先生的領導

本公司業務

下，本公司的零售門店數目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間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8間。領導本集團積累的豐富經驗（包括帶領本公司取得大幅增長）令羅先生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行業獨具洞察力。同樣，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秀萍女士於烘焙及零售行業亦擁有逾16年經驗。羅田安先生及朱秀萍女士均為中國業界公認之領軍人物。例如，於二零零七年，羅先生被福布斯中國評為「年度創業人物」。於二零零五年，朱女士被上海市糖製食品工業專業協會評為「優秀企業家」。於二零零八年，彼獲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頒發「全國優秀創業女性最佳外企經理人獎」。福布斯中國及上海市糖製食品工業專業協會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經驗於過往已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成功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並將繼續對本公司營運及盈利之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本公司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繼續在中國拓展本公司零售網絡及成為中國最大的烘焙產品零售連鎖經營商，並透過其品牌傳播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包括幫助本公司顧客將「健康生活帶回家」。為達至此目標，本公司擬實施以下策略：

繼續拓展本公司零售網絡

本公司擬拓展其零售網絡，並通過於華東地區開設新門店進一步深入其現有市場。為更好利用在中國烘焙市場之拓展機會，本公司擬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周邊省份建立新生產設施及零售門店。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滲透至二三線城市之市場，以滿足該等城市不斷增長之需求。本公司之集中生產模式為其快速擴張提供有利支持。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將其零售門店擴增至約1,200間。儘管目前本公司尚無任何拓展至中國境外的計劃，但本公司亦考慮未來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

隨著中國房地產市場及中高級住宅項目之快速發展，本公司預期其好鄰居店舖將繼續成為本公司擴展計劃之主要焦點。同時，由於地鐵系統成為眾多城市上班族之主要交通方式，本公司擬開設更多地鐵店，以從不斷增加之客流中獲利。本公司已與上海地鐵管理局訂立合作安排，並計劃未來開設更多地鐵店，以與上海地鐵系統的計劃增長與擴充有機結合。此外，鑑於鮮焙產品日益受到歡迎及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不斷增強，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本公司開始開設新型歐式鮮焙店。該等店舖的目標乃鎖定客流量較大的購物中心，旨在透過提供時尚及健康理念的鮮焙歐式麵包拓展本公司的現有顧客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開設七間歐式鮮焙店。二零一一年四月開設的首間歐式鮮焙松江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便已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4,600,000元。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新開121間歐式鮮焙店，其中43間及69間歐式鮮焙店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開設。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亦計劃拓展其直營店舖門面以外之廣泛零售網絡。在進行地域拓展之同時，本公司亦擬逐步向超市、便利店及透過本公司電子商務渠道在網上店舖增加本公司產品供應。本公司計劃與知名超市或便利店運營商合作發展新的銷售渠道，並通過使用品牌差異化技術分割該等市場。此外，本公司正在開發專門針對批發客戶的若干冷凍烘焙產品，從而覆蓋更大客戶群及滿足不同市場分部。該新產品線之研發及製造將基本上由本公司的江寧中央烘焙工廠領導，並由本公司其他中央烘焙工廠支持。本公司相信，該等市場乃一個巨大且尚待開發之貨幣化商機。

繼續提高本公司門店銷售表現

本公司擬繼續專注於提高其單店銷售表現。本公司計劃豐富本公司之產品供應種類，增加本公司之市場推廣活動，並提升在其零售門店推廣新產品之力度。本公司將透過綜合的僱員服務培訓及市場推廣，爭取本公司僱員對該等計劃之支持。此外，本公司希望透過以績效為基礎之激勵計劃，鼓勵店長提高零售門店之表現。本公司相信，上述策略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單店銷售表現。作為該努力之一部份，本公司計劃利用其對中國市場之深入了解提升本公司零售門店對其目標顧客之吸引力。例如，本公司擬翻新部份零售門店，以呈現更合潮流及時尚之風格。本公司相信此舉將令其門店洋溢現代青春氣息，從而吸引更多顧客光顧及消費。

提升及整合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及經營效率

本公司擬提升其現有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高產能及經營效率。計劃提升的主要焦點是擴大大公司現有生產設施（例如龍吳、吉元德、江寧及雙紅中央烘焙工廠）的產能，並於杭州收購多幅土地用於建造新生產設施。本公司目前正在杭州物色新中央烘焙工廠之廠址。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底搬遷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工廠至杭州新中央烘焙工廠。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有及新生產設施的估計資本開支、預計產能增加及預期完工日期及開始施工時間：

中央烘焙工廠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產能增加 (百萬單位)	預期開始 施工時間	估計完工年份
龍吳	19.0	2.6	二零一二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三年 第四季度
吉元德	6.1	1.0	二零一二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三年 第四季度
江寧	46.1	169.0	二零一二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三年 第四季度
雙紅	7.6	11.5	二零一二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三年 第四季度
位於杭州之 新生產設施	119.3	90.4	二零一二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二年 第四季度

本公司業務

此外，本公司擬進一步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將之整合於其生產設施、物流系統及零售門店，並將該升級系統用於拓展其中央烘焙工廠。本公司相信，以上升級措施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生產經營效率，從而提高本公司各條生產線之利用率。隨著本公司之快速擴展，本公司亦可能考慮根據擴展計劃增建其他生產設施。

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以提供多元化產品供應及優質產品

本公司擬進一步加強與本公司產品生產及質量相關之研發能力。本公司已於南京建立研發中心開展產品開發及分析活動，且現正尋求為該實驗室爭取國家級實驗室資格。本公司相信其透過研發過程進行實時分析之能力將提高其產品開發速度，同時維持高標準之質量控制。本公司亦計劃招聘烘焙、食品及生物技術行業之研究及技術人員協助該等活動。此外，本公司擬專注於使用生物技術開發產品，並邀請有關方面之外國專家為其研發僱員進行培訓及提供建議。

隨著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化進程加快，本公司相信中國消費者之口味及喜好會不斷演進。本公司擬繼續多元化其產品供應，以滿足中國顧客不斷變化之需求。尤其是，本公司尋求開發具有更高營養成份之優質產品及擬進一步開發飲料產品以補充本公司烘焙產品供應。本公司亦將繼續發展「GABA inside」理念，將GABA引入新產品中以獲得該等益處。

本公司相信，通過專注於多元化產品供應及開發優質產品，本公司將能就市場變化、需求及新細分市場作出反應。本公司相信此種注重研發之精神亦將令本公司成為中國安全、健康及營養烘焙產品之領先生產商。

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認為，品牌知名度乃影響消費者決定購買烘焙產品之主要因素，故本公司將不斷以受高度認可之品牌「克莉絲汀」推廣其產品。本公司亦計劃增加市場推廣活動之強度及頻率，使每名進店顧客同時提高消費次數及每次消費金額。本公司亦擬繼續推廣其品牌，傳遞本公司安全、優質、健康及營養之核心價值觀。例如，除目前於電視及報紙投放之廣告外，本公司另計劃在其他媒體渠道如互聯網、地鐵、巴士及戶外廣告牌投放更多廣告。本公司亦計劃在中國主要節日如中秋節及春節期間進行相應廣告推廣活動。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單一品牌戰略，以深化本公司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業務

物色策略性收購機會，藉以拓展地域覆蓋及產品供應

即使本公司繼續推行高速內部擴展，策略性收購仍將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重要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收購杭州丹比，據此，本公司另外增設新生產設施，進一步提高其蛋糕生產工藝，並於浙江省（主要是杭州及寧波地區）增開51間新店舖。基於是項成功之併購經驗，本公司擬繼續策略性地物色及收購能夠補充及擴大本公司現有市場份額或有助於本公司向新市場拓展之目標公司（包括擁有具吸引力之生產設施及零售網絡之其他烘焙公司）。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得可供收購之任何潛在目標或與其洽商。

本公司之零售網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營一個覆蓋長江三角洲地區三個省市內22個城市之898間自營零售門店之零售網絡。本公司於上海直轄市、江蘇省及浙江省分別擁有513間、232間及153間零售門店。本公司零售門店數目之變動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按零售門店計)			
期初結餘.....	523	636	763	818
新開店舖.....	132	163	96 ⁽¹⁾	124
關閉店舖.....	19	36	41 ⁽¹⁾	44
期末.....	<u>636⁽²⁾</u>	<u>763⁽²⁾</u>	<u>818⁽²⁾</u>	<u>898⁽²⁾</u>

附註：

- (1) 數目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園開設／關閉之20間零售門店。
- (2)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的零售網絡分別增加了113、127、55和80間額外的零售門店（減除關門門店）。

為進一步擴展及豐富本公司之銷售渠道，本公司亦通過其網上商城銷售其產品，且計劃尋求與大型超市及連鎖便利店合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任何超市或連鎖便利店運營商訂立任何合作協議。

零售門店

本公司主要透過零售門店出售本公司之烘焙產品。本公司使用強大系統選擇零售門店，該等零售門店須位於人流量較大且交通便利之地段（於高度集中之住宅區、大型商場或交叉路口）。該等因素主要包括地段、人流量及同一區域內之潛在競爭，其重要程度乃因本公司擬開設之目標商店類別不同而有所差異。本公司亦要求本公司零售門店之營業面積至少為20平方米且與本公司經營之任何其他零售門店相距至少一公里。本公司門店分為多個類別，各類別門店乃為吸引不同消費群體而作出策略性設計。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之好鄰居店為其最重要之零售門店，該等店舖主要位於擁有穩定家庭顧客基礎之高密度住宅區。該等店舖之面積一般介於50平方米至80平方米之間，每週營業七天。

本公司之地鐵店位於地鐵站內及附近，迎合尋求小吃或快餐之白領人士。近期，本公司已與上海地鐵管理局訂立戰略合作夥伴協議，以取得本公司於上海地鐵站拓展業務據點之權利。該等店舖的面積一般介乎20平方米至30平方米之間，每週營業七天。

本公司策略性地在品牌眾多的區域設立旗艦店以提升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並就其新產品推出產品展銷推廣活動。該等店舖的面積通常約為1,000平方米，每週營業七天。

本公司通過開設歐式鮮焙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實施其擴張策略。該等店舖主要位於客流量較大的購物中心，旨在以新鮮烘焙的歐式麵包及具有時尚健康意識的產品吸引顧客，從而擴大本公司現有顧客基礎。該等店舖的面積通常介於100平方米至150平方米之間，每週營業七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開設七間歐式鮮焙店，並預期到二零一三年末將開設121間歐式鮮焙店。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48間好鄰居店、37間地鐵店、兩間旗艦店及七間歐式鮮焙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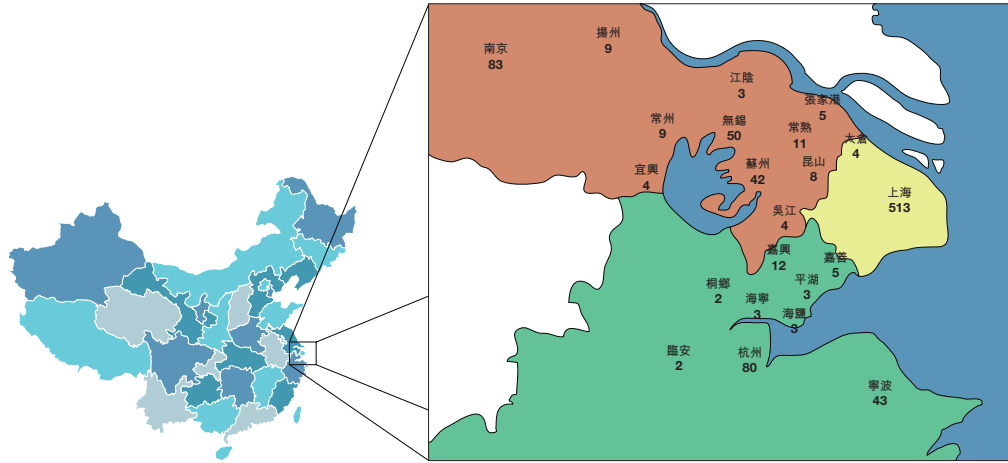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主要店舖類別於往績期間的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店舖數目	收益貢獻	銷售面積 (平方米)	店舖數目	收益貢獻	銷售面積 (平方米)	店舖數目	收益貢獻	銷售面積 (平方米)	店舖數目	收益貢獻	銷售面積 (平方米)
好鄰居店	623	97.3%	52,599.1	751	98.6%	59,482.6	788	97.2%	63,443.1	843	95.1%	76,160.8
地鐵店	12	1.8%	250.7	11	1.2%	189.6	28	1.6%	1,782.5	34	1.8%	940.9
旗艦店	1	0.9%	1,021.0	1	0.2%	1,021.0	2	1.2%	1,981.0	2	1.8%	1,790.0
歐式鮮焙店	-	-	-	-	-	-	-	-	-	7	1.3%	1,131.2
總計	<u>636</u>	<u>100.0%</u>	<u>53,870.8</u>	<u>763</u>	<u>100.0%</u>	<u>60,693.2</u>	<u>818</u>	<u>100.0%</u>	<u>67,206.6</u>	<u>886</u>	<u>100.0%</u>	<u>80,022.9</u>

本公司直接經營其所有零售門店，且並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允許第三方擁有或以本公司品牌經營零售門店。本公司認為此方法能夠令本公司向其顧客提供一貫的顧客體驗，維持較高食品安全標準及確保產品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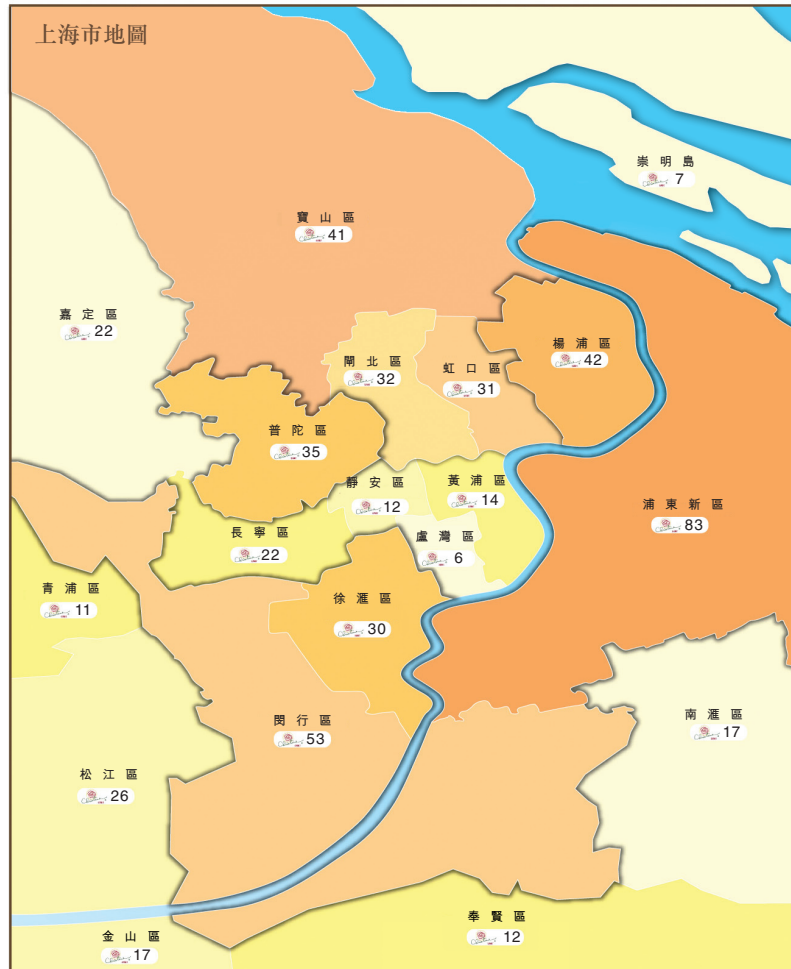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業務

以下地圖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之零售門店數目及大概位置：



附註：上述門店數目示意圖並非按比例繪製。

以下地圖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上海之零售門店數目及大概位置：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底將其零售網絡拓增至約1,200間零售門店。本公司亦考慮未來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及預期將開設之零售門店數目（按店舖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好鄰居店	105	90	77
地鐵店	11	24	17
歐式鮮焙店	8	43	69
總計	<u>124</u>	<u>157</u>	<u>163</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開設及預期將開設零售門店之估計資本開支（按店舖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好鄰居店	16.1	14.7	13.3
地鐵店	1.3	2.3	1.7
歐式鮮焙店	3.6	34.7	58.5
總計	<u>21.0</u>	<u>51.7</u>	<u>73.5</u>

本公司之產品

概覽

本公司多元化之產品線可進行持續革新以滿足其顧客之需求。自一九九三年起，本公司已推出逾2,200種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約1,333種麵包及蛋糕、約29種月餅及約194種點心。本公司各零售門店平均每天提供逾100種不同產品。此外，本公司亦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其他食品，例如大豆胚芽乳及蒟蒻果凍。

本公司業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按本公司產品類別劃分之年度銷售額及佔本公司總銷售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麵包及蛋糕.....	702.9	70.2%	715.4	68.1%	889.3	69.2%	643.6	65.2%
月餅.....	175.4	17.5%	203.2	19.4%	181.0	14.1%	182.5	18.5%
點心.....	105.7	10.6%	91.3	8.7%	155.4	12.1%	118.5	12.0%
其他 ⁽¹⁾	16.7	1.7%	40.2	3.8%	58.8	4.6%	41.9	4.3%
合計.....	<u>1,000.7</u>	<u>100.0%</u>	<u>1,050.1</u>	<u>100.0%</u>	<u>1,284.5</u>	<u>100.0%</u>	<u>986.5</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大豆胚芽乳、冰淇淋，巧克力、果醬、蒟蒻、比薩餅及其他小吃。

烘焙產品

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開始在中國從事生產烘焙產品。本公司最初主要生產麵包及蛋糕，但多年來本公司已開發並推出種類繁多的其他烘焙產品，包括各類月餅及點心以及其他烘焙產品。本公司主要烘焙產品為麵包、蛋糕、月餅及點心。本公司亦生產及推廣一系列含有GABA（一種 γ -氨基丁酸）的產品。GABA在控制整個神經系統之神經元興奮性方面至關重要。其具有鬆馳作用並有助於改善免疫系統。本公司利用大豆生產其GABA產品，而該等產品將用作若干牛奶產品之替代品。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在產品生產中使用DEHP或任何其他違禁添加劑，且根據多個政府或非政府研究室發出之檢驗報告，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產品含有DEHP或任何其他違禁添加劑。

本公司業務

下表載列烘焙產品之種類及往績期間各類產品之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種類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種類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種類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種類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麵包及蛋糕	310	395.6	686	355.4	959	394.5	1,333	277.6
月餅	24	120.6	26	150.5	31	132.5	29	138.6
點心	186	45.5	157	41.2	216	86.8	194	73.1
其他 ⁽¹⁾	8	2.2	11	19.4	13	34.5	686	28.0
合計	<u>528</u>	<u>563.9</u>	<u>880</u>	<u>566.5</u>	<u>1,219</u>	<u>648.3</u>	<u>2,242</u>	<u>517.3</u>

附註：

(1) 包括大豆胚芽乳、冰淇淋、巧克力、果醬、蒟蒻果凍、比薩餅及其他小吃。

麵包及蛋糕

自一九九三年開始生產烘焙產品起，本公司已開發並推出各式各樣之麵包及蛋糕製品，以滿足顧客不斷變化之口味及喜好。本公司正開發一系列歐式麵包新品，選用較少牛油及糖製成，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之喜好及日益加強之健康意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銷售382款麵包製品，包括小圓麵包、牛角麵包及吐司，以及提供735款適合不同節假日場合顧客需求之蛋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麵包及蛋糕產品分別佔本公司收益之70.2%、68.1%、69.2%及65.2%。

月餅

本公司主要於八月至十月初之中國中秋節生產及銷售月餅。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開始生產及銷售含有小麥胚芽及蒟蒻之月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銷售29款月餅（僅於中秋節期間提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月餅銷售分別佔本公司收益之17.5%、19.4%、14.1%及18.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月餅銷售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75,400,000元、人民幣203,200,000元、人民幣181,000,000元及人民幣182,500,000元。

本公司業務

點心

自一九九三年開始生產烘焙產品起，本公司已開發並推出林林總總之點心。本公司之主要點心產品包括蟹派、蛋卷、年輪蛋糕、銅鑼燒、酥類及餅乾。本公司採用新穎別致之方法推廣其點心產品，例如，本公司現正試水其點心之包裝理念，即令顧客將點心作為「伴手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銷售156款以上點心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點心產品分別佔本公司收益之10.6%、8.7%、12.1%及12.0%。

其他產品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非烘焙產品。本公司最初生產大豆胚芽乳等產品作為烘焙產品之補充，然而，本公司正加快引入新型高收益非烘焙產品，作為特色產品線。本公司之主要非烘焙產品有大豆胚芽乳及蒟蒻果凍。

定價

本公司按成本加利潤基準，並計及其競爭對手類似產品之價格定價。本公司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一般市況定期檢討並調整本公司之定價。

產品存貨控制

本公司執行存貨控制政策以調控本公司各生產設施製成品之存貨。根據本公司存貨控制政策，本公司會計人員於每月月底核查存貨量。倘記錄存貨量與實際存貨量不符，本公司會查找原因，並立即向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報告有關信息以進行進一步審核及檢查。

本公司零售門店會每日核查產品庫存之保存限期。倘發現任何產品庫存過期，本公司會要求彼等將該產品下架並退回本公司中央烘焙工廠予以銷毀。

本公司業務

顧客、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

顧客

本公司將其烘焙產品定位於中高端零售消費群體。本公司大多數烘焙產品透過零售門店售予零售顧客。本公司顧客主要為惠顧門店之個人顧客。此外，本公司為其產品，尤其是月餅產品開發大批企業客戶，並計劃尋求與大型超市或連鎖便利店等批發客戶合作。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長江三角洲地區（包括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之顧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按地區劃分之產品銷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上海	792.3	79.2%	797.6	76.0%	884.8	68.9%	628.6	70.2%	643.3	65.2%
江蘇	181.9	18.2%	205.5	19.6%	257.3	20.0%	176.8	19.8%	225.5	22.9%
浙江	26.5	2.6%	47.0	4.4%	142.4	11.1%	89.4	10.0%	117.7	11.9%
總額	<u>1,000.7</u>	<u>100.0%</u>	<u>1,050.1</u>	<u>100.0%</u>	<u>1,284.5</u>	<u>100.0%</u>	<u>894.8</u>	<u>100.0%</u>	<u>986.5</u>	<u>100.0%</u>

銷售渠道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之銷售額主要來自本公司零售門店之現金銷售額，以及兌換本公司的提貨券（包括紙質提貨券及預付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總銷售額分別約48.8%、42.9%、44.2%及43.1%來自其現金銷售額。本公司透過兌換提貨券或其他銷售渠道產生之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11,900,000元（或本公司總收益之51.2%）、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99,500,000元（或本公司總收益之57.1%）、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17,100,000元（或本公司總收益之55.8%）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561,100,000元（或本公司總收益之56.9%）。

本公司業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各主要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	488,739	48.8	450,665	42.9	567,347	44.2	425,372	43.1
紙質提貨券	458,613	45.8	517,976	49.3	567,279	44.1	391,976	39.7
預付卡	16,495	1.7	42,727	4.1	104,840	8.2	132,581	13.5
現金消費卡	36,813	3.7	38,772	3.7	44,992	3.5	36,527	3.7
總計	<u>1,000,660</u>	<u>100.0</u>	<u>1,050,140</u>	<u>100.0</u>	<u>1,284,458</u>	<u>100.0</u>	<u>986,456</u>	<u>100.0</u>

本集團就收入確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於全部銷售渠道均保持一致，即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至顧客時確認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

紙質提貨券銷售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採用紙質提貨券銷售，以吸引顧客並保持本公司競爭力。自當時起，本公司已發展全面提貨券銷售模式維持銷量。本公司發行三類紙質提貨券：普通提貨券、蛋糕提貨券及月餅提貨券。本公司普通提貨券有面值，顧客可憑普通提貨券購買本公司任何零售門店所售之本公司任何產品。本公司之蛋糕提貨券及月餅提貨券僅可分別兌換本公司之蛋糕或月餅。蛋糕及月餅提貨券無面值，惟指明可兌換蛋糕或月餅之種類。本公司為各類蛋糕及月餅設定價格。價格信息均公開並在本集團各零售門店公示。大宗購買方面，本公司視乎顧客購買紙質提貨券之數量而按不同折扣發出紙質提貨券，折扣介乎5%至29%之間。

本公司顧客可在發出日期後最多兩年期內於本公司任何零售門店按等額面值兌換普通提貨券，惟月餅提貨券須於當年本公司月餅銷售季八月至十月期間兌換。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紙質提貨券及預付卡兌換期與本公司營運所在地區的其他主要業者相一致。對於已到期之紙質提貨券及預付卡，本公司並無責任受理及兌換。然而，本公司通常會給予顧客三個月寬限期兌換已到期之紙質提貨券及預付卡。此外，倘顧客於固定期限及三個月的寬限期後呈交紙質提貨券兌換，在彼等於本公司顧客服務部申請延期並支付提貨券打印成本後，本公司仍會按特定基準將寬限期進一步延長最多12個月以受理該等提貨券之兌換。本公司就已到期紙質提貨券收取的打印成本為每張紙質提貨券人民幣0.5元，該等款項將於本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記錄為其他收入。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將設計及印刷紙質提貨券之工作外判予獨立第三方。為確保銷售紙質提貨券的收益妥為確認，本公司有特定系統記錄每張紙質提貨券從發行至兌換期間的詳盡資料。各紙質提貨券印有條形碼，可使本公司確定尚未兌換紙質提貨券之餘額，並有助鑒別紙質提貨券之真偽。本公司嚴密監管獨立第三方印刷紙質提貨券。所有紙質提貨券均須嚴格按本公司要求印刷，任何不符之處均須由本公司核查並記錄。此外，所有紙質提貨券均印有本公司提供之條形碼。紙質提貨券交付予本公司後，本公司將每張紙質提貨券的條形碼存入本公司的系統進行登記，以便追蹤紙質提貨券。

預付卡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以預付卡形式發行提貨券。雖然預付卡一般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顧客按與提貨券相若的條款使用，但本公司的預付卡面值較大，並可多次使用。本公司的預付卡面值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00元。本公司的預付卡提供購物靈活性，較用現金方便，可增強顧客忠誠度。為確保用卡安全，每張預付卡都印有一個12位數的序列碼，首四位數代表本公司，其餘序列碼則由電腦系統生成。預付卡交付本公司後，本公司亦會通過將12位數序列碼存入本公司的系統（該系統乃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平台上運行）記錄各張預付卡。

本公司顧客可在發卡後兩至三年內用預付卡餘額在本公司任一門店購買本公司的產品。然而，由於本公司預付卡的性質（可多次使用），本公司通常允許預付卡持卡人重新激活已過期的預付卡，每張卡收取激活費人民幣5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項下並未記錄任何未使用餘額。

現金消費卡

為吸引顧客及保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接受以獨立第三方發行之現金消費卡付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六家現金消費卡發行商訂立協議。本公司顧客可使用該等第三方發行的現金消費卡購買本公司產品。本公司同意按使用發卡商發行消費卡付款所得銷售收入之0.8%至2.7%，向各發卡商支付服務費。本公司與各發卡商按日或按月結算上述服務費。該等協議之期限約為一年至兩年不等，可自動續期或於有關協議屆滿時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現金消費卡付款所得收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3.7%。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之以現金消費卡付款所得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6,8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8,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36,500,000元。

其他銷售渠道

本公司其他銷售渠道包括在線銷售及批發商。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開始透過自營網站銷售其產品。本公司主要透過其網上商城銷售保質期較長之產品（如月餅及其他點心）及若干新鮮產品（如冷凍蛋糕）。凡顧客通過本公司網上商城下單訂購全額超過人民幣500元，本公司將於兩日內免費將訂購產品送至顧客。倘訂單全額低於人民幣500元，顧客可選擇於次日在附近零售門店提取訂購產品。

季節性

一般而言，於八月至九月底中國傳統中秋節之前及期間，本公司之月餅銷量較高，而於中國農曆新年、元旦及國慶節黃金周假期期間，本公司之蛋糕及禮盒銷量較高。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亦會因諸多其他原因而大幅波動，包括新產品之推出時間、廣告宣傳及促銷活動，這可能導致於某一財政年度之若干期間出現虧損。

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

本公司之市場推廣計劃旨在宣傳本公司產品之品牌與形象，彰顯本公司企業形象及文化。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大的烘焙連鎖零售運營商。本公司認為，強大之品牌及聲譽對於其成功至關重要。自本公司一九九三年在中國上海開始營業起，尤其是在最近數年，本公司一直尋求樹立「克莉絲汀」品牌之良好認知度。

相對於傳統之市場推廣計劃（如在電視及報紙上刊登廣告），本公司更注重與活動有關之市場推廣計劃。在各項活動中本公司會派發產品宣傳冊及其他宣傳資料。例如，本公司曾贊助二零零七年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攝影展。本公司亦利用其他宣傳渠道，包括在上海地鐵、電台、互聯網、巴士、公路廣告牌、消費雜誌及本公司自置之貨車上刊登廣告。對於本公司之季節性產品，如月餅及新產品，本公司通常會在節假期間展開大型廣告宣傳攻勢，以求提高該等產品於該等季節之銷量。本公司亦致力於通過重大國家盛事推廣其品牌。譬如，本公司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之官方麵包及點心供應商，在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園開設20間零售門店，並為該活動贊助人民幣12,000,000元。本公司相信該等努力將支持本公司的品牌戰略，並鞏固本公司作為中國龍頭零售烘焙連鎖店之地位。

為提高品牌吸引力，本公司計劃翻新若干零售門店，使之更新潮更時尚。本公司相信此舉將使本公司之門店更具現代感及青春氣息，進而吸引更多顧客關注及消費。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部門，以協調僱員培訓及市場宣傳推廣事務。本公司亦擬向店長推出績效獎勵計劃，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對本公司零售門店之表現有積極作用。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之廣告及促銷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600,000元（或總銷售額之1.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800,000元（或總銷售額之1.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5,100,000元（或總銷售額之2.0%），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4,500,000元（或總銷售額之1.5%）。

物料及供應商

物料

本公司主要物料為本公司在生產烘焙產品時所使用之物料及包裝材料。主要物料包括麵粉、雞蛋、糖及油。除該等主要物料外，本公司產品之其他物料包括牛油、肉、水果、蔬菜及巧克力。本公司通常於中國國內採購物料。本公司主要包裝材料包括紙袋、塑料袋及塑料薄膜等包裝材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麵粉、雞蛋、糖、油及包裝材料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麵粉.....	5.0%	4.4%	4.3%	5.3%
雞蛋.....	9.8%	7.3%	6.7%	7.4%
糖.....	2.7%	2.4%	3.3%	3.9%
油.....	12.3%	10.1%	11.8%	12.1%
包裝材料.....	15.4%	15.0%	10.1%	11.3%
總額.....	<u>45.2%</u>	<u>39.2%</u>	<u>36.3%</u>	<u>40.0%</u>

本公司集中採購主要物料，以利用本公司的規模經濟及盡量增強與供貨商的議價能力。該集中採購體系使本公司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高品質物料。本公司原料價格波動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天氣、農作物生產、運輸及加工成本、政府規定及政策以及該等商品之供需。本公司不曾亦無計劃透過預購及商品期貨合約採購物料。儘管預期物料價格將會波動，但本公司認為該等物料來源穩定廣泛。

供應商

本公司對其每一種主要物料均保存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定期邀請該等供應商對供應合約進行投標。每位新供應商均須通過本公司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包括提供測試樣品及試生產）。本公司通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訂立年度合約，相關合約可每年續約。此外，本公司與其供應商訂立之供應合約通常並無訂明全年最低採購金額或採購

本公司業務

量。採購量乃根據本公司向其供應商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釐定。根據供應合約，倘本公司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高於現行市價，則本公司有權終止供應合約。根據合約，供應商通常向本公司提供45或60天的信貸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總額分別為44.6%、46.5%、42.6%及39.0%。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16.0%、21.6%、19.9%及16.6%。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一品軒、丸紅(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及南京克莉絲汀科技軟管實業公司(「克莉絲汀軟管」)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一品軒

一品軒的全部股權由Gourmet Holding Co., Ltd.擁有，而Gourmet Holding Co., Ltd.則由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之胞姐黃羅井英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有關規則，一品軒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黃羅井英女士收購一品軒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Gourmet Holding Co., Ltd.的最初四名股東與黃羅井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的各類股份轉讓表格，黃羅井英女士透過Gourmet Holding Co., Ltd.間接收購一品軒的全部股權並成為其實益擁有人。

經黃羅井英女士告知，彼決定收購一品軒乃為實現其個人的業務抱負，因彼認為該項收購是十分吸引的商機，而彼經營雙紅中央烘焙工廠的經驗將有助於提高一品軒的經營效率。透過Gourmet Holding Co., Ltd.收購一品軒乃由黃羅井英女士獨家提供資金，不依賴任何銀行貸款。

與一品軒的加工協議

根據上海克莉絲汀與一品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加工協議，一品軒生產各種本公司「克莉絲汀」品牌的烘焙產品，並按普通商業條款向本集團供應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委聘一品軒並與一品軒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委聘一品軒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委聘一品軒，將其視作熟悉本集團產品要求及質量要求的可靠供應商，有助本集團使一品軒生產的產品保持穩定。此外，通過向一品軒集中採購「克莉絲汀」品牌產品，本集團便能夠在向一品軒採購產品時取得有利的議價地位。鑑於該等原因，本集團將繼續委聘一品軒。

本公司業務

歷史數據

於二零一零年，一品軒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品軒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83,900,000元、人民幣100,300,000元及人民幣68,200,000元。一品軒的工廠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翻新並僅於二零零九年滿負荷經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支付予一品軒的金額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支付的金額為低。

克莉絲汀軟管

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間接持有克莉絲汀軟管約34.2%註冊資本。因此，根據有關規則，克莉絲汀軟管為羅田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克莉絲汀軟管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本公司用於包裝其產品的包裝材料。此外，本公司亦向克莉絲汀軟管購買若干用於生產本公司產品的設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克莉絲汀軟管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7,100,000元、人民幣15,1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是項與克莉絲汀軟管訂立之交易將會終止。

上海美馨

本公司董事洪敦清先生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100.0%註冊資本實益擁有人之家族成員。因此，根據有關規則，上海美馨為洪敦清先生之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美馨向本集團供應本公司用於生產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如牛油、奶粉、糖、乾果及蜂蜜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該供應商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800,000元、人民幣25,100,000元、人民幣28,400,000元及人民幣17,600,000元。

丸紅上海

丸紅（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丸紅株式會社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供應商向本公司供應本公司用於生產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如麵粉、油與蛋白及混合蛋液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該供應商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300,000元、人民幣39,500,000元、人民幣45,900,000元及人民幣37,700,000元。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之綜合基礎設施

生產設施

本公司於長江三角洲地區有五間中央烘焙工廠，分別位於上海、南京及杭州。該等配備現代化生產線之設施生產之烘焙產品將主要通過本公司之零售門店進行銷售。此外，本公司亦於其中央烘焙工廠投資購買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優化質量控制及提高成本效益。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之任何中央烘焙工廠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生產設備或機器失靈或故障。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各中央烘焙工廠的年產能及年利用率：

主要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日期 止期間 ⁽¹⁾		是否 需要 提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產能 (萬只)	利用率		
	產能 (萬只)	利用率	產能 (萬只)	利用率	產能 (萬只)	利用率	產能 (萬只)	利用率				
吉元德	月餅及點心	3,850	87.8%	3,370	85.2%	4,050	91.9%	4,580	92.1%	420	98.9%	是
龍吳	麵包及蛋糕	8,550	89.1%	8,520	83.8%	6,900	86.7%	2,640	66.5%	220	79.8%	是
雙紅麵包	麵包	2,670	83.0%	2,020	83.7%	3,390	84.0%	8,340	69.0%	690	57.5%	是
丹比 (杭州)	麵包、蛋糕及 點心	不適用	不適用	1,630	83.4%	1,630	85.1%	1,630	82.5%	140	73.2%	是
江寧 (南京)	麵包、月餅、 蛋糕、 點心、 蒟蒻果凍及 大豆胚芽乳	820	32.5%	9,140	28.9%	10,770	46.7%	14,560	44.6%	1,210	38.6%	是

附註：

(1) 產能及利用率之數字指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產能及實際產量計算之數字。

本公司以中央烘焙工廠實際產能(只)除以其年產能(只)計算其年利用率。由於本公司各中央烘焙工廠可生產不同種類的產品，各中央烘焙工廠的產能界定如下：

- 就吉元德中央烘焙工廠而言，其產能乃基於假設月餅及點心生產設施每日運行20小時計算；

本公司業務

- 就龍吳中央烘焙工廠而言，其產能乃基於假設麵包、蛋糕及點心生產設施每日分別運行16小時、14小時及18小時計算；
- 就雙紅中央烘焙工廠而言，其產能乃基於假設麵包生產設施每日運行16小時計算；
- 就丹比（杭州）而言，其產能乃基於假設麵包、蛋糕及點心生產設施每日均運行18小時計算；及
- 就江寧（南京）而言，其產能乃基於麵包、蛋糕、點心、蒟蒻果凍及大豆胚芽乳生產設施每日均運行20小時計算。

本公司之年利用率可能受市場需求變動、生產過程改良、採購新設施及內部中央烘焙工廠間重新分配產能影響。

吉元德（上海）

吉元德中央烘焙工廠位於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泰古路201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吉元德全資擁有。該工廠廠房總樓面面積12,969平方米。本公司擁有該廠房及廠房所處地盤之土地使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吉元德中央烘焙工廠擁有17條生產線，包括自台灣及日本進口之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產能為34,300,000只及以利用率82.9%營運。吉元德中央烘焙工廠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生產月餅及點心。此外，該工廠亦為本公司兩間生產月餅之中央烘焙工廠之一。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吉元德中央烘焙工廠已獲得營運所需之所有相關所需許可、批文、牌照及資質。

龍吳（上海）

龍吳中央烘焙工廠位於中國上海銀都路388號，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建成。該工廠廠房總樓面面積10,137平方米。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向一獨立第三方租賃該廠房。根據本集團與有關出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龍吳中央烘焙工廠物業之租約期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屆滿，並已續期六年。現時租約期限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屆滿。六年內的年租金分別為約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龍吳中央烘焙工廠所處物業之出租人已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該租賃協議，並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所有權證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該中央烘焙工廠擁有六條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產能為19,700,000只及以利用率62.8%營運。

本公司業務

龍吳中央烘焙工廠生產的主要產品為麵包及蛋糕。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龍吳中央烘焙工廠已獲得營運所需之所有相關所需許可、批文、牌照及資質。本公司龍吳中央烘焙工廠的利用率由二零零九年的85,200,000只降至二零一零年的69,000,000只，此乃主要由於整合本公司的中央烘焙工廠產能所致。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龍吳中央烘焙工廠同時生產麵包產品及蛋糕產品。為更好分配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生產效率，自二零一零年起，本公司龍吳中央烘焙工廠開始專注於生產蛋糕產品，而麵包產品的生產業務已轉至雙紅及江寧中央烘焙工廠。

雙紅（上海）

雙紅中央烘焙工廠位於中國上海龍吳路2715號，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雙紅麵包有限公司擁有。該烘焙工廠廠房總樓面面積9,540平方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一位獨立第三方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止為期四年。本公司按季支付租賃物業的租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前為每季人民幣700,000元，此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為每季人民幣780,000元。雙紅中央烘焙工廠之租約迄今尚未續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該中央烘焙工廠擁有三條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產能為62,500,000只及以利用率63.8%營運。該中央烘焙工廠主要從事麵包生產。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雙紅中央烘焙工廠已獲得營運所需之所有相關所需許可、批文、牌照及資質。

丹比（杭州）

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工廠位於杭州江幹區彭埠鎮建華一區52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自一獨立第三方租賃該廠房，平均年租金為人民幣405,968.5元，租期10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屆滿。該工廠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3,800平方米。該租約迄今尚未續期。本公司收購該工廠作為其收購杭州丹比之一部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此中央烘焙工廠擁有六條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產能為12,200,000只及以利用率77.9%營運。此中央烘焙工廠主要從事麵包、蛋糕及點心生產。經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工廠已取得所有相關所需許可證、批文、執照及經營資格。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替代地點，以搬遷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工廠。本公司預計是次搬遷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生產能力。

本公司業務

江寧(南京)

江寧中央烘焙工廠位於江寧區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189號。本公司擁有總樓面面積51,229平方米之七棟物業之業權，亦擁有該七棟物業所在土地(79,981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該工廠為本公司最大最新的設施，其建設分兩期完工，第二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此中央烘焙工廠擁有12條生產線，其中包括來自法國、德國、日本、台灣以及其他國家之技術，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能為109,200,000只及以利用率42.3%營運。該工廠配備全部大豆胚芽乳生產設施及蒟蒻果凍生產設施。江寧工廠亦為本公司主要研發中心。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江寧中央烘焙工廠已取得所有相關所需許可證、批文、執照及經營資質。本公司的江寧中央烘焙工廠現擁有七條在營生產線及五條在建生產線。由於本公司正擴大零售門店網絡，並計劃尋求與大型超市及連鎖便利店合作擴大本公司的銷售渠道，預計將使本公司的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故本公司計劃完成興建江寧中央烘焙工廠的餘下生產線，並進一步升級本公司的自動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利用率。儘管於往績期間該中央烘焙工廠的利用率相對較低，然而隨著新產品的開發，加之擴張及與大型超市及連鎖便利店開展潛在合作使本公司銷售渠道趨於多元化，致令需求增加，本公司預期利用率將增加。

外包

本公司將若干克莉絲汀品牌產品之加工及生產外包予一品軒。本公司已與一品軒建立穩定外包安排，為本公司管理生產及資源分配提供靈活性。

為進一步確保一品軒所加工產品之穩定供應及一致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與一品軒訂立綜合加工協議。有關一品軒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業務－供應商－一品軒」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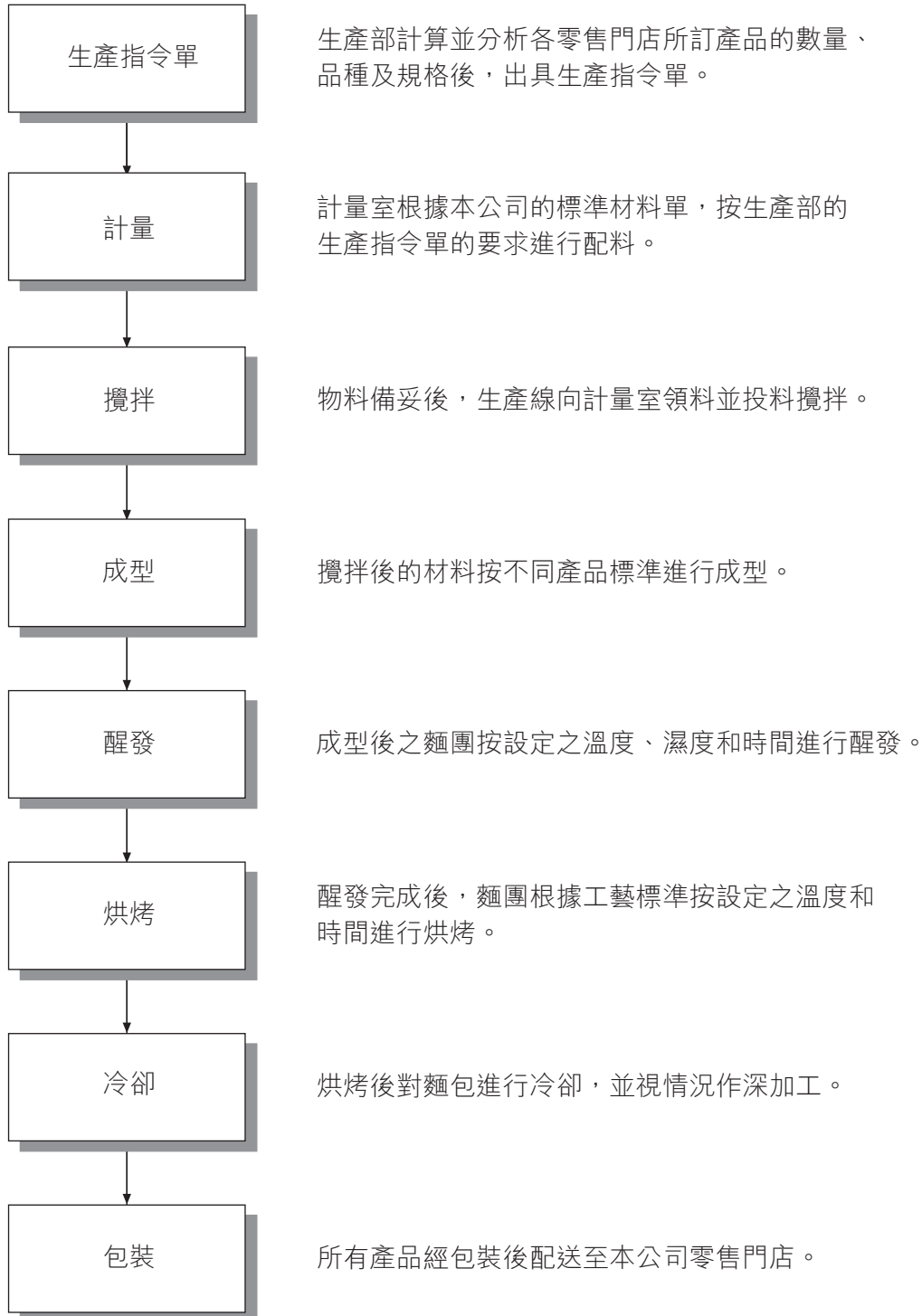
生產工序

下圖列示本公司烘焙產品之生產工序。

本公司業務

麵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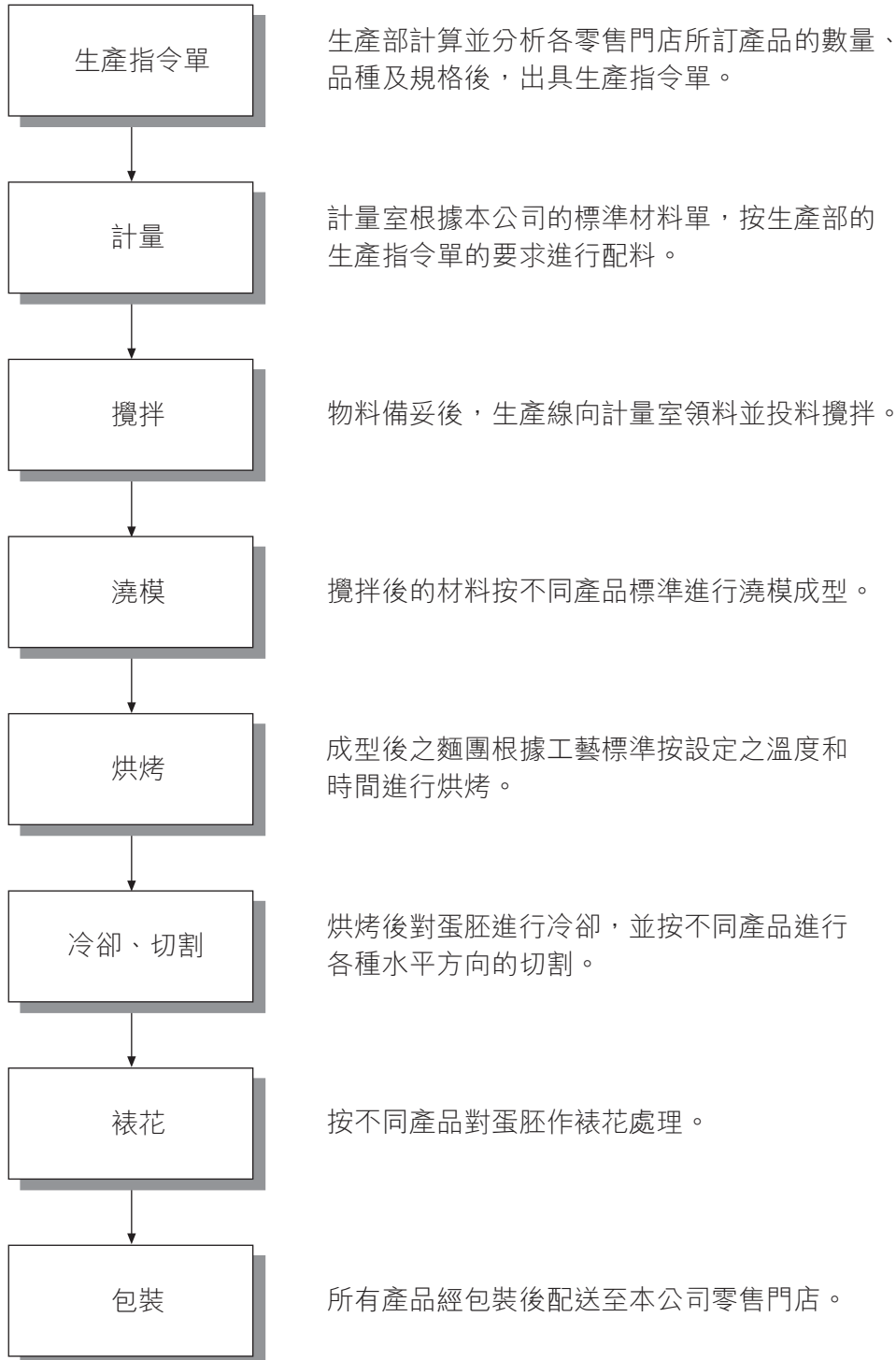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麵包產品之一般生產過程如下：



本公司業務

蛋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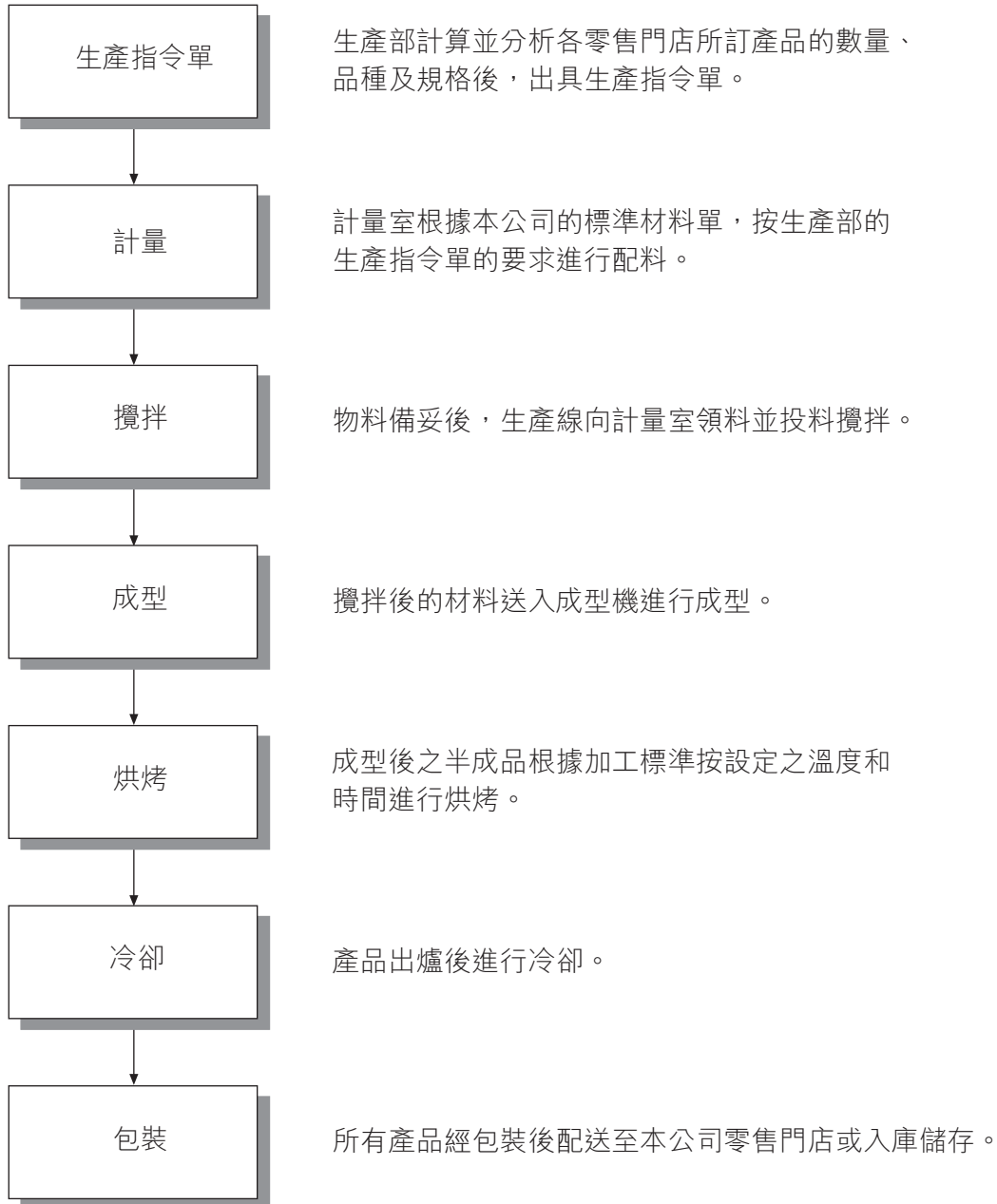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蛋糕產品之一般生產過程如下：



本公司業務

點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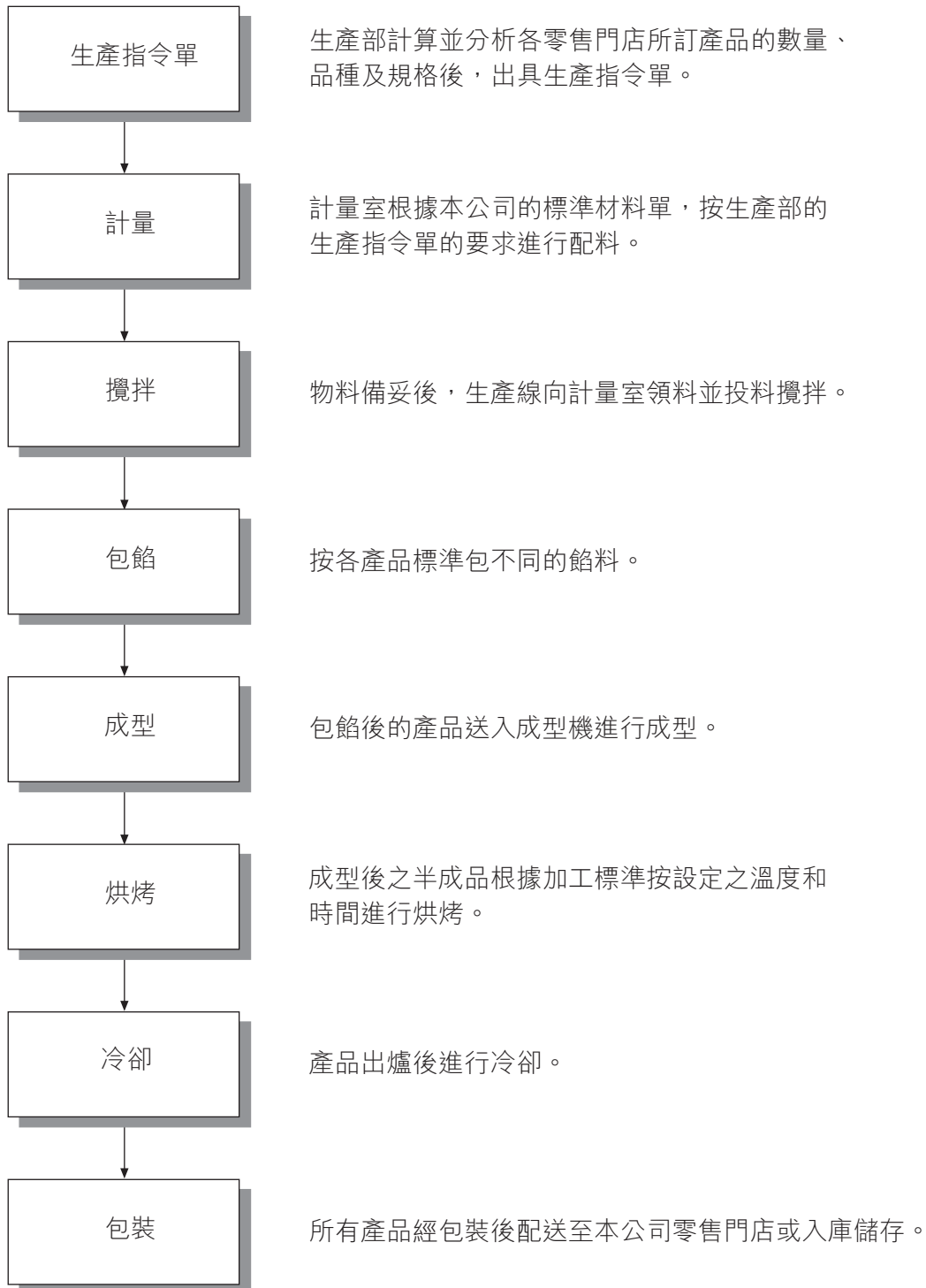
本公司點心產品之一般生產過程如下：



本公司業務

月餅

本公司月餅產品之一般生產過程如下：



本公司業務

物流及配送

本公司設有完善之運輸及物流體系，以確保本公司中央烘焙工廠烘焙之烘焙產品及時配送至各零售門店。除大豆胚芽乳等若干非烘焙產品外，送貨通常在各中央烘焙工廠方圓200公里範圍內進行。本公司主要依靠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烘焙產品配送至本公司之零售門店，同時保留本公司於上海之自有運輸物流團隊，此舉可減低本公司對上海地區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依賴，使本公司在接到緊急通知時能夠快速發貨。於往績期間內，本公司極少收到有關遲延付運之投訴。

白天在上海市區以貨車或長車運輸產品須獲相關政府頒發運輸許可證，該等許可證須每六個月續期一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4張運輸許可證，使本公司貨車或長車可在上海市區運輸產品。本公司在運輸許可證續期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障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本公司或第三方運輸營運商延遲付運或處理失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銷售及損害本公司聲譽」一節。

對於從本公司於上海之中央烘焙工廠出發之長途付運及上海以外的所有其他付運，本公司將其所有產品運輸外包予第三方物流公司。本公司之物流提供商必須根據本公司之發貨訂單將產品發運到指定地點。彼等亦負責產品之裝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上海的約57.5%物流服務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根據與該等物流公司訂立的合約條款，本公司根據所運輸產品涉及之時間、里程、重量及數量按月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包括司機工資、汽油以及全部相關成本及費用。上海交運滬北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卡士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捷冷物流有限公司則須承擔所有其他相關費用，例如維護、路橋費、罰金、保險及停車費。倘若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按議定之標準及要求付運產品，本公司有權終止合約。

本公司根據關鍵表現指標按月檢討及評估物流服務提供商之表現。本公司與彼等討論本公司之評估結果及彼等所需改進之方面。本公司之運輸及物流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16,300,000元。

質量控制

本公司之質量控制程序覆蓋本公司之所有業務，包括原料採購、中央烘焙工廠之烘焙過程及零售門店之銷售。本公司擁有一個由九人組成之專職客服人員團隊。本公司政策要求所有與質量有關之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24小時內作出回應，本公司設有顧客服務熱線以確保能快速回應任何質量相關投訴或顧客所憂慮之任何其他問題。尤其

本公司業務

是，本公司之品質控制體系使本公司能夠對製成品進行追蹤並對相關產品投訴展開調查。根據本公司政策，全部製成品一旦被證明存在問題，將會退回本公司中央烘焙工廠進行銷毀。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與本公司產品質量有關之重大投訴。

於上架展示之前，本公司全部產品將由零售門店進行檢查並貼上標籤。在每天營業結束時，本公司各零售門店的員工會依據各種食品之保質期限檢查架上食品，以確定是否有過期產品。任何過期產品均將退回中央烘焙工廠，然後由本公司銷毀。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之吉元德中央烘焙工廠及龍吳中央烘焙工廠已自上海質量體系審核中心獲得ISO 9001及ISO 22000認證。本公司之江寧中央烘焙工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獲得ISO 9001及ISO 22000認證。ISO 9001乃一套與產品質量管理體系有關之標準及指引，代表對高質量管理常規之國際性共識。ISO 9001乃由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維持，並由相關評審及認證機構負責管理。ISO 22000乃一套通過在從原料生產、採購、處理直至生產、分銷及製成品消費之整個過程中對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進行分析及控制以保證食品安全之管理體系。此外，本公司已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對本公司質量控制措施之所有要求，包括獲得必須之生產許可證及食品流通許可證。所有認證及許可證表明本公司之質量管理體系已符合國內及國際標準，從而確保本公司產品之高品質。

以下為本公司適用於原料採購、烘焙過程及零售門店之質量控制措施之概況。

適用於原料採購之質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為每種主要原料維持多家合資格供應商，並對該等供應商進行年度檢查及評估。對於新增供應商，本公司會於向彼等進行大批量採購前先試用其原料。本公司亦實行原料控制制度，送抵本公司生產設施的所有原料在投產前均會進行抽樣檢測。本公司擁有先進之測試設備，並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標準及本公司標準進行產品測試。此外，由於近期對不當食品添加劑（例如DEHP）的關注，本公司已在採購原料及生產過程中強化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食品安全。尤其是，除對收取自供應商之材料進行抽樣檢測外，本公司亦要求其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實驗報告，證明彼等所提供之材料不含DEHP或其他禁用添加劑。

本公司業務

適用於烘焙過程之質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於各個生產過程階段、生產後短時間內及緊接發貨銷售前均會對所有產品進行檢查。儲存中或運輸過程中之產品亦會進行定期質量核查，並對儲存條件設定標準。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制度記錄每個產品所經歷整個生產過程（即從物料到生產、倉儲、運輸直至最終到達終端消費者手中）之細節。該制度使本公司能夠確保對任何缺陷產品進行追蹤及在流入市場之前去除有關產品（如需要）。此外，本公司之所有中央烘焙工廠均已採納嚴格之衛生標準。生產工廠人員進出受到控制，每名僱員在進入生產工廠之前均須先消毒，然後方會被派到廠內指定崗位。

適用於零售門店之質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對零售門店之產品採取隨機品嚐及目視檢查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在食品上架之前，本公司將透過檢查並貼上標籤以對食品之保質期進行追蹤。在每天營業結束時，各零售門店之員工會依據各種食品之保質期檢查上架食品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過期產品。貨架上之任何過期產品均將即時下架，並退回中央烘焙工廠，然後由本公司銷毀。不執行此項規定之本公司零售店員之將受到處罰。本公司亦定期與僱員召開檢討會議，以查找導致特定產品未能達到本公司相關要求之原因。該等檢討會議是本公司員工在職培訓及質量控制過程之一部份。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遇到任何與產品質量有關或其他與質量控制事項有關之重大爭議；亦未接到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顧客投訴。

現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零售門店每天處理較大數額之現金。本公司已在其全部零售門店實施分權制衡制度，以確保本公司每天現金收入之核算，包括僅由收銀員處理現金，每間獨立零售門店之銷售記錄與實際現金款額之每日對賬以及每日將現金存入銀行。每間零售門店之經理及收銀員負責確保於每天營業結束時正確記錄及核算每日銷售額及支出。本集團每日核查其庫存現金，庫存現金之金額應與庫存現金報表中之結餘一致。此外，本集團嚴格限制庫存現金之金額。超額現金部分須存入銀行。百貨商場內零售門店之銷售收入通常由百貨商場收取並於本公司烘焙產品售出後30至60天內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每月會將銀行存款收據與銷售記錄進行對賬。本公司已在其零售門店安裝銷售點（POS）收銀員監控系統。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未曾經歷任何涉及現金損失或失竊事件。

本公司業務

此外，為更好管理本公司之現金狀況，本公司會不時將現金作為定期存款存入銀行或購買若干金融資產作為短期投資，主要為與中國政府發行並由本公司營運所在地若干中國本地銀行安排之政府債券及國庫券掛鈎之結構性存款。有關本公司金融工具投資監管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研發工作。本公司產品之多樣性及創新性是本公司取得成功之要素。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已推出逾2,200款烘焙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供應約1,333款麵包及蛋糕，約29款月餅及約194款點心。本公司各零售門店每天平均提供100多款不同產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在南京建立研發中心進行產品開發活動，且現正尋求為該實驗室取得國家級實驗室資格。本公司亦計劃招聘烘焙、食品及生物技術行業之研究及技術人員以協助本公司之研發活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研發中心產生之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本公司之研發活動注重開發新產品及現有產品之新品種，以及提高本公司現有產品之質量。由本公司研發中心開發之新產品會分類管理。該等新產品會輪流生產，以於需要時取代類似性質及價格範圍之滯銷產品。本公司擁有不斷推出滿足顧客不斷變化之需求之新產品之良好往績記錄。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每月平均推出約十款新產品。此外，本公司繼續以各種方式（包括委聘美國及日本知名烘焙專家提供顧問服務）提升研發及科技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推出2,345款產品。

競爭

中國烘焙產品行業競爭極為激烈。本公司面臨國際及國內大型烘焙企業、地區經營者、小型糕餅零售店、以及擁有自有糕餅之超市、雜貨店及各類食品公司之競爭。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在選址、顧客服務、價格、產品質量、品牌形象、滿足不斷變化之消費者口味及喜好之能力及其他因素方面各具特色。烘焙業亦受到其他多種因素之影響，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人口結構趨勢、交通模式、僱員招聘及福利以及監管發展等。

本公司業務

鑑於傳統烘焙業准入門檻低，本公司在傳統烘焙產品方面亦同時面臨新增市場參與者之競爭。部份競爭對手採取之業務經營模式與本公司不同。於該模式下，產品在零售門店內烘焙。每一零售門店均分為兩個區，即生產區及服務區。生產區乃烘焙產品之烘焙及加工區。服務區乃展示烘焙產品及接待顧客之區域。然而，本公司一般在其五個中央烘焙工廠生產烘焙產品，然後於天亮前發運至其零售門店銷售。本公司認為，其集中生產模式及其中央烘焙工廠之高度自動化生產設施有助於確保本公司產品保持較高質量，使本公司零售網絡因本公司無須於零售門店設立生產設施，得以迅速擴張，並使本公司得以高效地應對大批量產品採購訂單。然而，本公司中央烘焙工廠之產品一般於烘焙後三至四小時後方運送至貨架，故與本公司若干競爭對手在其零售門店生產之烘焙產品相比，其新鮮度有所降低。與競爭有關之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烘焙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本地及外資企業的競爭會對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資訊科技系統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之資訊科技系統對本公司之營運至關重要。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花費合共約人民幣5,200,000元用於安裝新型及更新舊式資訊科技系統硬件及軟件。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採用Shenzhou ERP及POS系統。通過ERP系統可即時直接獲取與財務、採購、生產及銷售有關之信息。ERP系統亦為本集團集中及管理眾多企業資料提供一項最優方案。該系統會記錄及追蹤公司之人力資源、資本、設備、科技、資訊、顧客及時間安排等資料，亦會按照訂製要求對該等資料進行分析，並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實時報告。本公司各零售門店均有現場服務器實時記錄其財務及經營數據。所編製之單個門店之數據會傳送至位於本公司總部之中心服務器。本公司之資訊系統允許本公司連接所有中央烘焙工廠及零售門店之財務及經營數據，實時監控及分析其表現。本公司ERP系統之重要組成部分包括（其中包括）：(a)生產管理，記錄本公司產品訂單、將予消耗之物料以及相關成本；(b)物流管理，記錄物料之需求及採購、將予交付之產品、庫存品及庫存品盤點；(c)會計管理，記錄本公司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固定資產以及本公司普通賬目及賬冊；及(d)人力資源，記錄本公司僱員之考勤、薪金及獎懲等情況。鑑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擴展計劃，本公司預期，有關其物料採購、產品生產、銷售及儲存之企業資料收集及分析之需求將會增加。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物業

自有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國上海及南京擁有五塊工業用地（總面積約為161,18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以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74,583平方米）之產權：兩幢商業樓宇之若干部份、六間零售門店、十二幢工業樓宇、兩幢別墅、三間公寓及一幢樓宇之十一個泊車位。該等物業包括吉元德中央烘焙工廠及江寧中央烘焙工廠，本公司擁有該等物業之業權。該等物業均佔用作工業、商業及辦公室用途。本公司正在申請位於江寧開發區一塊總面積約為62,958平方米之土地上之三幢總樓面面積約為26,278平方米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已取得該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本公司佔用及使用上述三項物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此外，本公司擁有一個建築工地，且本公司已取得其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自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在建築工程開工前毋須取得該施工許可證。

租賃物業

本公司為本公司五間中央烘焙工廠中之三間、位於中國上海之研發中心及本公司之幾乎所有零售門店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811個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03,147平方米。

位於租賃物業中之零售門店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04個租賃物業用作零售門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其租賃零售門店分別產生月租開支人民幣7,100,000元、人民幣8,2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租賃物業之平均剩餘租期約為24.7個月。下表載列本集團零售門店租約之剩餘租期概要，其並無考慮未來任何租約可能於租期屆滿後續期之情況。

本公司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零售門店租約的剩餘租期概要

序號	地區	已租賃 零售門店數目	所有零售門 店租約之 平均剩餘 租期(月)
1	上海市	441	21.5
2	江蘇省	222	28.9
3	浙江省	141	28.0
合計		<u>804</u>	24.7

附註：

* 其指所有租賃零售門店租約之平均剩餘租期。

於本集團零售門店所在之804個租賃物業中，120個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1,355平方米，佔本集團之所有租賃零售門店總樓面面積之15.5%）之相關出租人或業主已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彼等各自之租賃協議，並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所有權證書或文件，證明已取得該等物業所有人之授權或同意。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零售門店所在756個及804個租賃物業中，分別有714個及684個租賃物業之相關出租人或業主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各自之租賃協議。該684個租賃零售門店（總樓面面積約為62,121平方米）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全部租賃零售門店總樓面面積之84.5%。該等租賃協議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而未能登記：(i)若干出租人或業主不願申請租約登記；及(ii)就分租而言，業主與分租人之若干租賃協議未經登記，導致分租人與本公司之分租協議無法登記。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未經登記之租賃協議並未且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公司仍可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各物業之出租人或業主已向本集團聲明並保證於剩餘租期內未曾出租亦不會出租該等物業予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租約因未經登記而遭到第三方或有關政府部門質疑，且本集團概無因該等未登記租約而遭受罰款或行政處罰。倘本集團未能於規定的登記期內登記租賃協議，則可能就各租約登記面臨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之罰款。本集團獲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本集團作為各未登記租約之承租人不大会因出租人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遭受處罰。

本公司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出租人或業主未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各自租賃協議之684個租賃物業中，18個（總樓面面積約為1,791平方米，佔本公司全部租賃零售門店總樓面面積之2.4%）的有關出租人或業主未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業權證書或證明獲得該等物業所有人之授權或同意之文件。出租人無法提供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屋擁有人同意分租其業務之函件之理由主要包括下列各項：(1)出租人已實際佔有及使用相關物業多年，但鑑於各種原因而並無申請或無法取得相關物業業權證書；及(2)倘屬分租，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僅可與分租人而非相關物業之擁有人直接聯絡。在訂立任何租賃協議之前，本集團會要求準出租人或業主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在訂立零售門店租約時，本集團通常重點考量商業條款（主要為租金及物業位置）。因此，本集團已與若干無法在租賃協議生效前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業權文件之出租人或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乃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出租人或業主將於適當時間提供業權文件。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其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日後由本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符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等無業權證書之租約之最短、最長及平均租期分別為23個月、108個月及61個月。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將不會因有關出租人或業主未能提供業權證書而遭受處罰。然而，倘擁有適當業權證書之一方就該等租賃物業主張其權益，則存在本公司可能需搬出有關物業之可能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本公司使用租賃物業作為其若干零售門店的權利可能會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及本公司若干租約可能於租期屆滿前終止，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經營中斷」一節。本公司獲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倘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之權利因出租人對該等物業之產權欠妥而遭到第三方質疑，本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或根據適用法律就任何損失及損害賠償向出租人索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業務營運並未因出租人對本公司租賃物業缺乏業權證書或授權證明而中斷。

倘本公司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之權利受到第三方質疑，搬遷一間零售門店所需時間估計將為10至15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經歷因有關出租人或業主未持有相關業權證書而要求本集團遷出租賃物業之事件。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佔用之大部份租賃物業能夠（倘必要）在不會對其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由其他可資比較替代物業所取代，且具產權缺陷之物業對本公司業務而言概不屬極為重要。

本公司業務

此外，除了上述804個租賃物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未獲提供有關其位於地鐵站之33間零售門店之業權證書，此乃由於實際上，中國並無就位於地鐵站之物業發出該等業權憑證。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缺乏業權證書之地鐵站物業並未且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與相關地鐵營運商之間協議之合法性及效力，且本公司仍可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

其他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七個租賃物業用作零售門店以外之用途。其中五個租賃物業為本公司龍吳、雙紅及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工廠用於生產用途之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五個租賃物業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其他租賃物業為用於非生產用途之物業，即位於上海銀都路之研發中心及位於揚州之辦公室。於往績期間，該兩個租賃物業並無為本公司貢獻任何直接溢利，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兩個物業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並非至關重要。

於本集團用作零售門店以外用途之七個租賃物業中，三個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6,975平方米，佔本集團中國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之6.8%）之相關出租人或業主並未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但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所有權證書或文件，證明已取得該等物業所有人之授權或同意。該三個租賃物業中，一個用作生產用途，一個用作辦公室用途，另有一個分租予一品軒。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該等物業的合法所有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並有權分租該等物業予一品軒。

於本公司用作零售門店以外用途之七個租賃物業中，一個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100平方米，佔本集團中國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之1.1%）之相關出租人或業主並未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所有權證書或文件，證明已取得該等物業所有人之授權或同意。該租賃物業用作丹比（杭州）之生產用途。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工廠的替代地點，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搬遷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工廠。本公司在必要時亦會考慮收購適合地塊建設丹比（杭州）設施。本公司相信，本集團佔用之該租賃物業能夠（倘必要）在不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由其他可資比較替代物業所取代。

本公司業務

重大物業分析

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調查，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物業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均非常小，惟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一個工業物業除外。除該工業物業外，概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15%以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第11項物業。此外，概無任何單項物業構成本集團收入的重要部份。此外，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亦無發現物業有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物業用途。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除位於南京的工業物業外，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物業。

下表列示「附錄四－物業估值」並無涵蓋之本集團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概要：

編號	物業用途及名稱／簡述	樓面面積／可租賃面積 (平方米)	樓宇／單位數目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期限 (租賃到期年份)	落成年份／預期落成日期	樓宇之樓層數目	物業之樓層數目	平均實際租金 (根據5.06(2)條規定)
1.	位於中國上海市作零售用途之441項已租賃物業	37,161.13	441	不適用	不適用	屆滿日期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間	介於一九二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間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日租金約每平方米人民幣5.07元
2.	位於中國江蘇省作零售用途之222項已租賃物業	22,544.18	222	不適用	不適用	屆滿日期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間	介於一九七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間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日租金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46元
3.	位於中國浙江省作零售用途之141項已租賃物業	13,770.85	141	不適用	不適用	屆滿日期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之間	介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間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日租金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40元
4.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吳路2715號關港科技園2座1至3層之一處工業物業	9,540.00	不適用	上海關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屆滿	二零零六年	4	1至3層	首3個年度之年租金為人民幣2,785,680元及餘下期間為人民幣3,733,479元

本公司業務

編號	物業用途及名稱／簡述	樓面面積／可租賃面積(平方米)	樓宇／單位數目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期限(租賃到期年份)	落成年份／預期落成日期	樓宇之樓層數目	物業之樓層數目	平均實際租金(根據5.06(2)條規定)
5.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銀都路388號關港科技園3座之一處工業物業	10,137.24	1	上海關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屆滿	二零零六年	4	1至4層	二零一一年之年租金為人民幣3,145,078.71元、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3,330,083.34元、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3,515,087.97元及最後一年為人民幣3,700,092.60元
6.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銀都路388號關港科技園二期15座之一處工業物業	1,918.82	1	上海關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二零一零年	4	1至4層	首個年度之年租金為人民幣854,451元、第二年為人民幣910,480元以及最後一年為人民幣966,510元
7.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幹區彭埠鎮建華村1區52號由一幅土地、一幢樓宇及若干建築物構成之一處工業物業	1,100.00	1	杭州錢杭實業有限公司	杭州丹比食品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屆滿	二零零六年	1	1	於首個年度該幅土地之年租金為人民幣52,000元、樓宇為人民幣308,000元，其後，樓宇之年租金將每年增加6%
8.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鐘公廟路及鐘公廟支路一側由一幅土地、2幢樓宇及各類建築物構成之一處工業物業	1,600.00	2	寧波鄞州表面處理材料廠	杭州丹比食品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屆滿	二零零三年	2	1至2層	首2個年度之年租金為人民幣160,000元，其後，年租金將每年增加2%
9.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大學南路開發區56號之一個商業單位	207.36	1	林神周	揚州克莉絲汀商貿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	二零零八年	2	1至2層	第一年之年租金為人民幣110,000元、第二年為人民幣118,800元、第三年為人民幣128,300元、第四年為人民幣138,600元以及最後一年為人民幣149,600元
10.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唐行鎮嘉行公路2806號由一幅土地、4幢樓宇及各類建築物構成之一處工業物業	5,167.77	4	上海元申工貿有限公司	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零二年	3	1至3層	年租金為人民幣1,080,000元

本公司業務

保險

本公司根據中國社會保障法規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供款，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產假保險計劃及退休保險計劃。

本公司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經驗及可在中國投購之保險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為現時營運投購之保險已屬足夠。

知識產權

本公司之知識產權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之知識產權對本公司之業務非常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三項商標，即「克莉絲汀」、「年輪」及「蟹派」。本公司亦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30項商標，包括本公司品牌名稱「克莉絲汀」、「吉元德」和「Geund」之商標，以及「年輪」及「蟹派」之產品商標。本公司已為其產品大豆胚芽乳提交商標註冊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於中國取得一項三明治生產設備之實用新型專利。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間日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曹達日化株式會社（或曹達日化）訂立協議，向其購買大豆胚芽乳生產設備及相關技術，包括GABA生產技術，總代價為500,000,000日圓。

根據協議，曹達日化株式會社將提供安裝、測試、培訓及其他相關服務。根據本公司與曹達日化之安排，本公司無須支付持續技術使用費，亦無與曹達日化訂立溢利分享安排。此外，根據本公司與曹達日化之協議，本公司在協議生效後三年內不得將該等技術售予中國境內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除營業執照及所有乳製品生產企業所需之證書外，生產「大豆胚芽」乳無需政府批准。南京克莉絲汀已獲得所有乳製品生產企業所需之全部營業執照及衛生許可證。本公司於南京設施生產其全部大豆胚芽乳產品。

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保護本公司知識產權

本公司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之知識產權法律保護其知識產權。本公司亦依賴商業機密、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等綜合手段來保護其知識產權。本公司所有研發人員於終止僱傭關係時均須與本公司訂立保密及專利權協議。該等協議旨在加強知識產權保護，規定本公司僱員將其主要利用本公司之資源或在其受僱期間履行職務時開發之所有創作及發明轉讓予本公司。

本公司業務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有5,835名、7,010名及7,652名僱員。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明細分類：

職能	僱員數目
生產	1,837
銷售及市場推廣	4,999
管理及其他行政職能	399
研發	15
質量保證	54
財務及會計	67
採購及供應	18
物流	309
總計	<u>7,698</u>

本公司全體僱員獲付固定薪金，且可按其職位及表現獲得其他津貼及酌情年終花紅。銷售人員亦合資格獲發佣金。本公司每年評估一次全體僱員之表現，評估結果將用作每年調整薪酬和晉升評核之依據。本公司不時對業內類似職位之薪酬待遇進行研究，本公司相信此舉將使本公司於勞動力市場保持競爭力。

本公司對僱員之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進行投資，旨在持續提升彼等之技能及知識。本公司為其僱員提供不同領域之內部培訓，包括入門指導計劃及在職培訓。本公司營運部門之全體僱員亦獲得為彼等之工作範圍度身定制之培訓。本公司亦安排僱員參加外部專業培訓計劃。

根據中國適用之社會保險法規，本公司為其僱員參加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退休保險計劃。本公司遵守中國法律下適用於本公司之一切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

本公司設有工會，工會不時組織各種活動以維護本公司僱員之合法權利並提高其生活質素。本公司從未經歷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大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

環保事宜

本公司之烘焙業務會產生廢水及噪音。本公司受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所制約，包括本文件所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須就該等法律及法規之遵行情況而接受中國監管部門之年檢。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開始運營以來，本公司從未收到任何有關未有嚴格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之通知。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現時之環境合規計劃足以解決環境合規問題，而本公司實質上已嚴格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就其生產設施取得所需之一切許可證及環境批文。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政府頒佈之法定措施建立有關環境保護之標準。本公司之措施包括上海頒佈之廢水處理標準及中國頒佈之噪音污染處理標準。為落實本公司之標準，本公司不斷投資改進廢水處理及防止噪音污染之技術。本公司吉元德、江寧及丹比（杭州）中央烘焙工廠均安裝廢水處理系統。此外，本公司之中央烘焙工廠遠離民居以避免噪音污染。本公司之中央烘焙工廠在選址方面均經過周詳規劃，建設時已考慮噪音污染防治，並安裝噪音吸收器。此外，本公司已制訂有關處理固體廢物之詳細處理措施。本公司亦就制訂及實施環境保護措施而與地方環境保護機構，如地方環境保護局保持經常溝通。

本公司管理層熟悉烘焙行業之環境保護規定。彼等高度重視環境保護措施之制訂及實施。所有中央烘焙工廠均有自身的監管團隊，彼等具備質量保證及建設方面之經驗，負責監督及核查潛在環境污染，進行視察並就環保措施作現場培訓。該等團隊成員擁有與質量保證及建設有關之環境保護知識。此外，本公司向僱員提供有關環境保護措施之培訓，本公司相信僱員在實施本公司環境保護措施方面擁有必需之知識。

本公司現正根據ISO 9001及ISO 22000制訂及實施進一步內部環境保護措施，確保遵守中國適用之環境保護法。本公司計劃加強與中國環境監管機構之溝通以取得彼等之指導，從而降低違反中國適用環境保護法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製造設備之效率及效益以減少及盡可能不產生污染及廢物，並加強有關環境保護措施之內部監督及培訓。

為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投入約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本公司業務

獎項、榮譽及認可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及其產品屢次榮獲各種獎項、榮譽及認可，包括：

獲獎單位	年度	獎項	頒獎單位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一零年	上海著名商標	上海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零七年	2007年中國烘焙業 十大最具競爭力 品牌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零八年	2008年中國月餅行業 最具影響力品牌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 工業協會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零八年	2008年上海市 名牌產品－ 中西糕點獎牌	上海市名牌產品 推薦委員會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零八年	2008年度食品 安全先進單位	徐匯區食品安全協會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零八年	以客為本獎	第一財經

本公司業務

獲獎單位	年度	獎項	頒獎單位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零九年	2009年中國焙烤 食品糖製品行業 百強企業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 工業協會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零年	優秀企業	上海食品協會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一零年	2010年中國月餅 文化節金牌 月餅獎牌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 工業協會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一零年	2010年中國月餅行業 龍頭企業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 工業協會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零年	中國社會責任企業	中國商報
上海克莉絲汀	二零一一年十月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上海特色旅遊食品 — 滴落式咖啡	上海食品協會

此外，本公司主席羅田安先生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秀萍女士曾榮獲多個獎項，以表彰彼等的創業才華及其於烘焙／食品行業的傑出地位。例如，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被福布斯中國評為「年度創業人物」。朱女士則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被上海市糖製食品工業專業協會評為「優秀企業家」。福布斯中國及上海市糖製食品工業專業協會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業務

勞動及安全事宜

適用於本公司有關勞動及安全方面之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公司保持相對良好之安全記錄，未曾發生過任何重大工傷事故，且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符合現行適用的勞動法及安全法規。

本公司修訂有關公司僱員社會保險、薪金及休假之勞動政策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亦密切注意任何新法律及法規之頒佈。此外，為提高安全意識，本公司向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及勞動相關培訓，並保存各個僱員之培訓記錄。人力資源部對全體僱員進行監督以確保彼等均遵守所有內部安全指引。

據地方主管部門確認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安全事宜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從未遭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處罰。

內部控制

本公司有若干零售門店尚未取得業務營運所需之若干牌照及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業務－合規及牌照事宜」及「風險因素－未能遵守有關營業執照、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的政府規例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各節。

就全部新開及現有零售門店而言，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法務部已列出一份載有任何將開業營運的新零售門店須申請及任何現有零售門店須續新的所有有關牌照的清單。該清單於採納前已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審閱，以確保其完整性。本集團的市場發展部負責申請及續新相關執照、許可證及備案，而本集團的法務部負責審閱租賃合約。本公司法務部的負責人Yan Yang及負責上海、南京及浙江等地銷售與管理的副總裁（余秋意、蔣玉萍及黃麗萍）將會配合確保本公司所有零售門店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於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匯報。此外，藉助該份清單，法務部將可密切監控牌照的申請及續新進度。於門店開業或相關續新時間前，待市場開發部門確認已取得或續新所有牌照後，法務部將對清單作最後的核實及確認，之後方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以供最終批准。此外，本公司擬於發現任何不合規或不合法問題後立即就任何不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同時，新設立店鋪的情況概要須按月向本公司〔●〕（作為最終審核

本公司業務

者) 報告。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季度檢討本公司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及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記錄，且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未來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檢討結果及對本公司合規記錄的確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在避免於未來發生該等不合規事項方面屬充足有效。

按照常規，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根據協定工作範圍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包括(i) 實體層面之控制及對財務結算及申報、銷售、採購、存貨、資金進行業務程序控制及一般信息技術控制；及(ii)向本公司匯報所發現之事實及就改善上述流程及程序的內部控制提出推薦建議。該內部控制檢討並不構成根據國際核數準則或任何其他核數準則的審核或審閱，因此並無或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作出有關保證。內部控制檢討已根據上述協定工作範圍進行。

外部顧問公司就上述流程及程序的內部控制改進所提出的主要發現及推薦建議涉及(i) 就上述流程及程序制訂若干政策及程序；及(ii)設立及實施採購交易、存貨及財務結算及申報的獨立檢討及／或批准。其後，同一外部顧問公司受聘對本公司管理層就整改所發現之問題而設計並實施的行動計劃進行後續檢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的後續檢討結果顯示，管理層之全部行動計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實施，且該後續檢討並無提出進一步問題。

合規及牌照事宜

營業執照及食品流通許可證

在中國經營任何烘焙產品零售門店，本公司均須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1)申請及取得由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發出之食品流通許可證；及(2)申請及取得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發出之營業執照。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六間零售門店尚未取得營業執照及43間零售門店尚未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以及有20間零售門店既未取得必需的營業執照，亦未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零售門店均已取得營業執照及食品流通許可證。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未取得營業執照及／或食品流通許可證的零售門店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本公司承諾日後所有新零售門店及現有零售門店均會遵守有關政府規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內部政策，要求所有新門店開業前均須取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以及辦理一切必要備案及登記。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業務－內部控制」一節。

本公司業務

消防備案及檢查

關於消防備案及檢查⁽¹⁾，本公司現有零售門店所處的海、江蘇省及浙江省在消防備案及檢查方面採納不同的標準及實施細則。根據浙江回覆，本公司位於浙江省的所有零售門店並不在消防備案範圍內。總樓面面積少於300平方米的零售門店毋須申請消防備案，而總樓面面積超過200平方米的零售門店須完成消防檢查。

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浙江省公安廳消防局乃主管部門，有合法權利發出浙江回覆並就上海克莉絲汀位於浙江省的零售門店的消防備案及檢查事項發表意見。因此，浙江回覆乃屬有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浙江回覆所載規定，僅一間位於浙江省的零售門店需申請消防檢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位於浙江省的全部零售門店均已符合消防備案及消防檢查要求。

本公司位於江蘇省的零售門店須遵守消防備案及檢查規定。另外，本公司於上海的所有零售門店須遵守消防備案規定。關於本公司於上海的零售門店的消防檢查，根據本公司向上海市公安局消防總隊的諮詢，除地鐵店外，總樓面面積超過300平方米的所有零售門店均須遵守消防檢查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位於上海及江蘇省的658間零售門店並無完成消防備案或消防檢查。本公司因位於江蘇省的三間零售門店未能遵守消防備案規定於二零零八年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而自二零零九年起並無因未能遵守消防備案規定而遭受任何其他罰款或行政處罰。

根據江蘇函件，截至江蘇函件發出日期，本公司位於江蘇省的全部零售門店均根據相關消防法律法規完成消防備案及消防檢查程序。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江蘇省公安廳消防局乃主管部門，有合法權利發出江蘇函件並就本公司位於江蘇省的零售門店的消防備案及安全檢查事項發表意見。因此，江蘇函件乃屬有效。鑑於本公司在江蘇省的全部零售門店（包括三間過往因未能遵守消防備案規定已遭受處罰的零售門店）已根據江蘇函件進行整改，因此本公司不可能因上述零售門店（包括已遭受處罰的三間零售門店）過往未能進行消防備案或消防檢查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位於上海的所有零售門店均已遵守消防備案及消防檢查規定。有關進行消防備案或檢查的不合規事宜乃由於本公司相信當時本公司並不需要進行消防備案。該看法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零售門店的總樓面面積相對較小，零售門

⁽¹⁾ 消防檢查為一間零售門店最初開業時須完成的一次性檢查。

本公司業務

店的人口密度低以及並無於絕大多數零售門店使用鮮焙設施。然而，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位於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的全部不合規門店均已在完成消防備案及檢查後作出整改，故本公司不可能因於往績期間該等店舖未能進行消防備案或消防檢查而遭受罰款或任何處罰。有關相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消防備案」及「法規－消防檢查」各節。

提貨券銷售、預付卡、現金消費卡及網上銷售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當前接納的付款方式（包括提貨券銷售、預付卡、現金消費卡及網上銷售）均無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

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鑑於下列因素，發行及兌換本公司的提貨券並不違反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影響：

- (1) 本公司的提貨券僅用於兌換其自身產品，因此不會被視為可用於購買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發出的《關於對購物卡性質認定的函》中所界定的不特定商品的代幣票券；
- (2) 上海及杭州的相關主管政府部門並未要求為銷售其自家產品而發行提貨券的製造企業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 (3) 採納提貨券銷售乃是中國食品行業公司的慣例；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其開展提貨券銷售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發行可跨地區、跨行業或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預付卡，須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照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審核及批准。對於僅可在發卡企業向發行商或同一品牌連鎖店購買貨品或服務的單用途預付卡而言，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規定主管部門應適時出台管理辦法，妥善管理該等單用途預付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中國主管部門根據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就單用途預付卡頒佈任何已生效的法規、通知或法令。

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亦要求：(1)設立持卡人實名登記制度，對於一次性購買記名商業卡或非記名商業卡超過人民幣10,000元者由發卡人進行登記，(2)倘單位一次性購買

本公司業務

預付卡的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元或個人一次性購買預付卡的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須透過銀行賬戶轉賬的方式付款；及(3)不記名商業卡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而記名商業卡面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該通知進一步要求，預付卡發行商在就銷售預付卡開具發票時應嚴格遵守與開具發票有關的法律法規。商務部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開展單用途預付卡專項檢查工作的通知》，均自發佈日期生效（統稱「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重申遵守上述規定的必要性，並要求各地商務部部門啟動對單用途預付卡主要發卡人的檢查工作。檢查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開始，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單用途預付卡發卡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開展自查及採取補救措施（倘必要）。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發行預付卡並不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所載規定採納經改善及調整之內部制度辦法。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預付卡之有效性及法律後果與本公司所發行之提貨券相同。與本公司提貨券銷售有關之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本公司大部份收益來自提貨券銷售。倘發行提貨券受質疑或被禁止，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一節。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可能因發行提貨券及預付卡產生的任何索償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根據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發行可跨地區、跨行業或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預付卡，根據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審核及批准，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之前取得支付服務營業執照。

因此，倘與本公司訂立支付服務協議的獨立第三方消費卡發行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之前取得支付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該等獨立第三方將不可從事支付服務。在此情況下，相關支付服務協議或會被依法終止。

本公司業務

然而，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經考慮以下因素，同意透過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現金消費卡進行支付(1)並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2)對本公司過往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及(3)不會導致本集團受到行政處罰：

- (1) 發行現金消費卡產生的法律責任及獲取支付服務營業執照的法律義務均應由獨立第三方消費卡發行商而非本集團承擔；
- (2) 根據獨立第三方消費卡發行商與本集團簽訂的支付服務協議，本公司以合理代價獲得有關支付及結算服務，且本公司的法律權利獲支付服務協議保護；及
- (3) 本公司每日或每月與獨立第三方消費卡發行商進行支付結算，因而無法從獨立第三方消費卡發行商收到銷售所得款項的風險不大。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履行有關其網上銷售的所有必需行政程序且並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影響：

- (1) 本集團採用其自身的網絡平台進行自身品牌產品銷售；及
- (2)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已就其銷售網站向電信管理部門進行ICP登記備案。

除專有烘焙產品外，本公司亦向若干顧客提供若干其他產品作為原料。本公司亦計劃尋求與大型超市及連鎖便利店合作，以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之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與大型超市及連鎖便利店之合作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預期此舉將大幅提高本公司之銷售。

業務中斷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未曾經歷任何業務中斷，如因火災、水災、電力故障及電力短缺、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因技術、衛生或環境等規定而對本集團之生產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

法律訴訟

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決之索償、訴訟或法律行動。本公司或會不時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之各種法律或行政程序。